

中華文庫

初中第一集

金屬工藝

張晉唐編

中華書局印行

## 編 輯 大 意

- (1) 本書取材，以實驗爲主。其理論部份，不過爲實驗之說明，期合普通閱覽或參考之用。故高深之數理，與繁重之設備，均力爲避免。
- (2) 本書之文字，力求簡單明白。除普通習見之名詞外，於不易會意之譯名，則附有英文原名，以資參考。且於出現不習見之名詞時，往往爲紹介式之說明，以求易於明瞭。
- (3) 工藝之事，非圖不明，本書於必要之處，均一一附圖，寧詳無略，俾於進行工作時，按圖尋索，得以增進了解之程度。
- (4) 在敍述時，多特舉簡單之工作實例，分清步驟，依次說明，期使讀者得更切實之實驗門徑。



# 金屬工藝目錄

第一章 金屬工藝之打樣及取材法	1
第一節 繪圖器具	1
第二節 打樣法	5
第三節 取材法	8
第二章 主要金屬材料	14
第一節 金屬材料之性質	14
第二節 鐵 鋼	15
第三節 銅 黃銅	19
第四節 鉛 錫 鋅	20
第五節 鋅 鋁 鎳 鉻	21
第六節 銀 金 鉑	22
第七節 其他重要合金	23
第三章 工具及其使用技術	24
第一節 手用工具	24
第二節 機械工具	45
第四章 鍛冶設備及其工作技術	59
第一節 鋼之加熱處理	59
第二節 鍛工	65
第三節 焊接工	79

第四節 鑄工.....	83
<b>第五章 工具及工作物之保全法.....</b>	<b>95</b>
第一節 手用工具保全法.....	95
第二節 機械工具保全法.....	96
第三節 鎹之除去及預防.....	97

# 金屬工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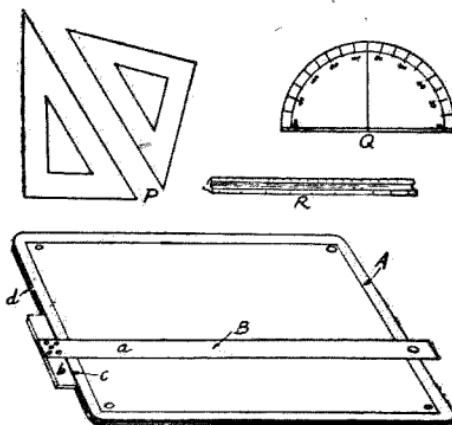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一章 金屬工藝之打樣及取材法

### 第一節 繪圖器具

在作任何事之前，若不經縝密計劃，則所得結果必難滿意，故在製作金工之前，亦不能缺少此計劃工作。此種計劃工作之結果，係用圖樣來表明，此項畫圖樣之工作，則稱打樣。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，故在未說明打樣方法之前，先述最低限度之打樣器具如下：

**繪圖板** 此係厚約半吋之長方形木板，其尺寸不一，視工作情形需要而定；釘圖畫紙之木板面，須平直而無木節，同時其左面之邊亦須平直，俾丁字尺之木柄，可緊密滑動其上。

製造此種繪圖板之木料，宜擇木紋細緊，且木質較輕而乾燥者。第一圖中之A，為一用白楊七夾板所製成之繪圖板，此板價廉而合用，其尺寸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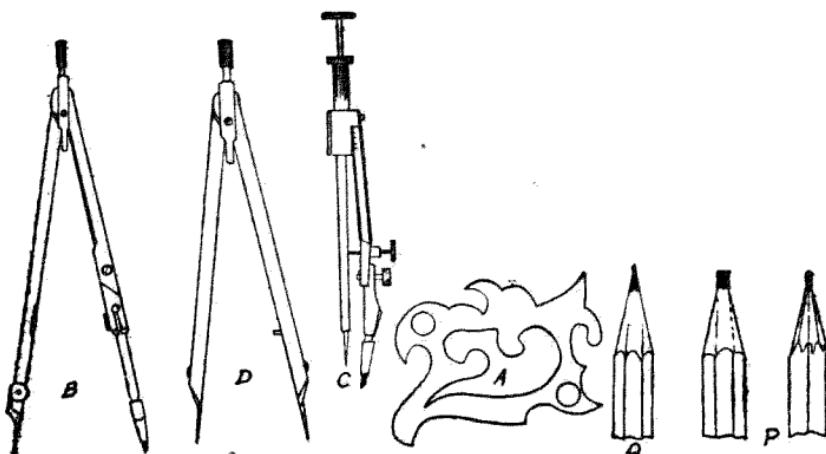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圖

22吋長17吋闊，此種尺寸，正適合普通對開鉛筆畫紙之用。

**丁字尺** 丁字尺因具丁字之形而得名，第一圖之B，即示一丁字尺，尺之本身a，與尺柄b互相垂直，尺柄有平直邊c，可緊貼於繪圖板平直邊d上滑動，以便在任何地位，可在固定於繪圖板之畫紙上，作出與板邊d互相垂直之各種直線。丁字尺大抵採用質堅而不易彎曲之木料製成，其尺寸則視繪圖板之大小而定，配合上述繪圖板所用之丁字尺，尺之本身長度，以24吋最為合宜。

**三角尺** 三角尺有兩種，其一所含之角度為 $30^{\circ}, 60^{\circ}, 90^{\circ}$ ；另一種為 $45^{\circ}, 45^{\circ}, 90^{\circ}$ 。三角尺可與丁字尺合用，劃出與丁字尺成上述角度之直線，或作一般劃線之用。三角尺有木製或明角製者，後者在使用時較前者為便利。普通所指三角尺之尺寸，在 $30^{\circ}, 60^{\circ}, 90^{\circ}$ 之三角尺中，係指與 $60^{\circ}$ 角相對的垂直邊



第二圖

之長度，在 $45^\circ$ ,  $45^\circ$ ,  $90^\circ$  之三角尺中，則指斜邊之長度而言。10吋之三角尺，在普通情形下，已足應付一切劃線之用（參照第一圖P）。

**量角器** 量角器係量各種角度，與作出各種角度用之器具。普通之式樣，為半圓形，用明角片做成者，參閱第一圖Q。上面刻有從 $0^\circ$ 至 $180^\circ$ 之劃分。直徑十吋，有半度劃分之明角量角器，已足適合此處之用。

**雲形規** 雲形規係用以劃不規則之曲線。此種器具有各種不同之曲線形狀；在畫曲線之前，往往先已決定曲線所經之數點，繪曲線時，只須擇經過已知點之一段曲線繪出即得。市上出售之雲形規，有數只不同形狀合成一組者，有單只而具各種曲線形狀稱萬用雲形規者，第二圖A即此種雲形規。

**比例尺** 此種尺上有多種劃分，同時此種劃分，皆與某種長度單位成不同之比例，以便作圖時度量尺寸之用。比例尺之式樣不一，第一圖R係通常所用之三稜尺。購置比例尺時，宜擇無伸縮性堅質木料所製，及劃分精細者。至於比例單位則有公尺與英尺之分，得由各人需要而決定之。

**繪圖儀器** 此種器具種類頗多，有黃銅者，有鍍鉻者，更有不鏽鋼製者；其件數則有數件至數十件之分，故其價格亦相差懸殊。但在普通情形之下，如所作之圖不需要加畫墨汁者，則若有一大圓規，一小圓規與一兩端有尖針之劃分規，已足應付普通打樣之用（參照第二圖B,C,D）。

**繪圖紙** 爲適各種用途計，打樣用之繪圖紙，其闊度有42吋者，80吋者，長度則有數碼乃至數十碼者，以便隨所需之尺寸裁剪。此種繪圖紙質地頗佳，但價格亦相當昂貴，若對開普通之鉛筆畫紙，其尺寸恰配合上述繪圖板之尺寸。此種繪圖紙非但價廉，且質亦不壞，故為最理想之繪圖紙。

**鉛筆** 鉛筆宜用質細而較堅硬者，以H或2 H作劃線之用，H作註字或標明尺寸用最為相宜。劃線用之筆尖，應削成鑿子狀，註字或標尺寸用者，則可用普通圓椎形。觀第二圖P, Q即更能明瞭。又鉛筆尖宜時常用細玻璃砂紙或鐵砂布磨尖。

**橡皮** 宜用白色而質柔軟者，因可避免擦損紙面，及玷污畫面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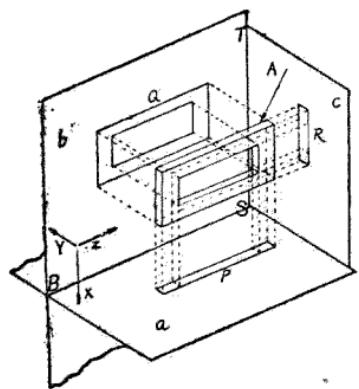
**圖釘** 繪圖紙係以圖釘固定於繪圖板上，上述繪圖紙之尺寸，在紙之每角釘圖釘一枚，已能使其固定於圖板上。選擇圖釘時，應注意其中心釘不宜太粗，否則易損及繪圖板。

以上所述之繪圖器具，適合打鉛筆底稿之用。正式工場中之圖樣，因需用甚廣，不能一一用鉛筆繪出，而浪費時間，故常用半透明之蠟布或蠟紙，覆於鉛筆之底樣上，用墨汁依照底樣在蠟布上描出，然後以蠟布上之圖樣，作為原稿，再以印照片之原理，晒出藍底白線之圖樣；圖樣之張數，可隨需要而增減，但於時間上則省却不少。上墨與晒圖，屬生產工場中之工作，故不另加詳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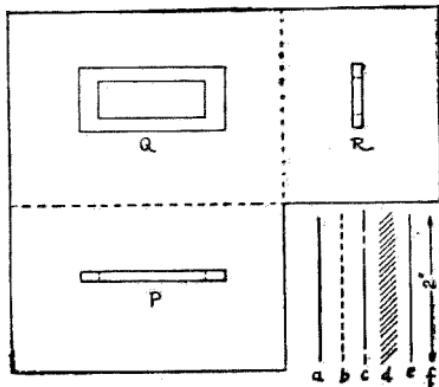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二節 打樣法

打樣所用之器具既已備齊，再進一步，當為開始打樣。打樣之基本工作，如繪畫基本幾何圖形，平分已知角，作平行線等等，在任何初中幾何中均有說明，故不再浪費篇幅重述。現直接敘述物體在圖樣中之表現法。

**投影法** 物體在圖樣中之表明，係應用直角投影法解決之。此投影法係假定置物體於三互相垂直平面之空間內，平面上所受着與物體垂直之影像，即圖樣中之圖形。今舉一實例，使更明瞭其原理。參閱第三圖，假定A為所作圖樣之物體，並置此物體於互成直角之平面a, b, c之空間內，再使物體邊緣之形狀，依X方向垂直射於平面a上，得圖形P，照Y方向射於平面b上，得圖形Q，再照Z方向射於平面c上，得圖形R；P, Q, R



第三圖



第四圖

即物體A之投影。在平面a上之圖形P，稱平面圖；在平面b上之圖形Q，稱正面圖；在平面c上之圖形R，稱側面圖。簡單之物體，若繪出其平面與正面圖，已能表明其正確形狀，往往省繪其側面圖。正式之圖樣，係沿BS展開平面a，沿ST展開平面c，使平面a,b,c成一共同平面如第四圖。在投影時，若遇隱藏線條，如物體A孔中之四角，則用虛線表明之（參照PR圖形中之虛線）。

內部複雜之物體，在作圖時，若專用虛線來表明，其內部實在形狀，仍不能充分顯出；在此種情形下，則非用剖面或截面表明不可。剖面為物體複雜部份，被切開後所示之真實形狀，在圖樣中剖面剖到部份，通常用斜平線條表明之；兩邊勻稱之物體，在剖面作圖時，常沿物體中心線剖其一半，其另一半仍表明物體之外形，因此種方法可避免作過多之虛線，有時更可省却一側面圖故也。

打樣之基本原理，已大致明瞭，現可更進一步說明打樣之其他細則。

**線條** 第四圖a為一明顯而細之實線，用以表明圖形之輪廓。b為表明隱藏部份時所用之虛線。在畫有勻稱部份之圖形時，必先畫一中心線，作為繪圖之基礎，c即中心線之畫法。d為作剖面用之平行斜線，此種線之斜度，為與水平成 $45^{\circ}$ ，線與線間之距離，則必須相等；有時剖面之材料，用各種形式之斜線表出之，但此為正式工場中之打樣慣例，故不詳加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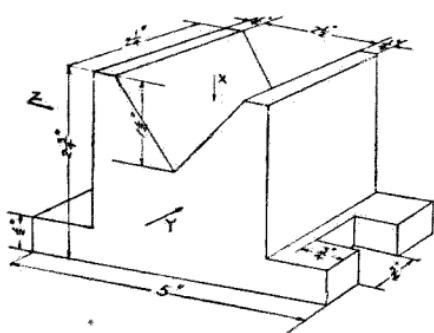
e 為輕而細之線條，在標明尺寸，作延長線時用此種線條。f 亦為輕而細之線條，但其二端有較粗之箭頭，標明兩點間距離時需用此線，此線中央之空隙，係書寫尺寸之地位。

**尺寸標明法** 通用之尺寸有二，一為公制，一為英美制。公制之單位為公厘(mm)，如 $150\text{mm}$  即150公厘之意。標明圓之直徑時，則可於數字後加一Φ記號，如 $75\text{mm}\Phi$  即直徑75公厘之意。英美制之單位為英寸(吋)或英尺(呎)，英寸之記號為"，英尺為'，兩者皆註於數字之右上角， $6"$  即6吋， $7'$  即7呎之意。英寸分為8分，1分即 $\frac{1}{8}"$ ，半分即 $\frac{1}{16}"$ ，再小之尺寸，則有 $\frac{1}{32}"$  及 $\frac{1}{64}"$  二種。在英美制標明直徑時，則用 d (diameter 之縮寫)表明之， $16\frac{1}{2}"d$  即直徑16英寸半之意。圖樣中標明尺寸時，最重要之事，為單位之統一，即用公制時，每一尺寸必須用公厘，用英美制時，均用英寸或英尺；切忌有時用英寸，有時用英尺或乃至用公厘，使觀圖樣者極易發生錯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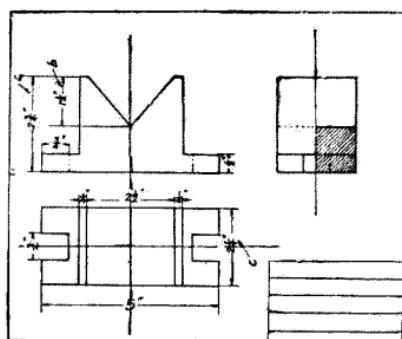
**比例** 圖樣中之各線，都具一定之長短，即使在作圖時，或因物體之本身尺寸太大或太小不能作圖，但仍必須依照原來之尺寸，用比例縮小或放大，使圖形之部份間，都合一定之比例；同時此放大或縮小之倍數，亦須在圖樣上標明。標明之方法，可用一英寸等於幾英寸，或一公厘等於幾公厘，視所採制度而定，標明比例之地位，通常位於圖樣之上部或下部。

**打樣之實例** 打樣之大概原理與方法，已相繼敍過，茲再舉一實例，以便作上述各節之總括。

第五圖所示，為一鑄鐵之V形塊(V block)，其用途將於本章中述及，第六圖所示，為此V形塊之投影圖樣，讀者不妨先照第五圖之形狀，依照X, Y及Z之方向，作出平面，正面，及半剖側面圖，再於圖樣上標明尺寸與比例，然後再參照第六圖，觀自己所作之圖樣是否正確。在標明尺寸時應注意下列四要點：(1)所標之尺寸必須準確。(2)物體之最大尺寸，如全高，全長，全闊必須另行標出。(3)若情形許可，所註之尺寸數字應在圖形之外。(4)圖樣上垂直之尺寸，在書寫時應假定書寫人之地位，係在圖樣之右面，如第六圖中之尺寸 $a$ ,  $b$ ,  $c$ 等。為自己查考便利計，在圖樣之右下方可劃一表格，寫明圖樣名稱，號碼，比例，日期及繪圖者之姓名等等。



第五圖



第六圖

### 第三節 取材法

圖樣既已明瞭，又能繪畫，再進一步即為取材。廚子挑選

某種生料，以便適合烹調某種菜餚，可稱取材；選購衣料，以便添製某種衣服，亦可稱取材；金工之取材，與上述者亦相彷彿，即以經濟爲前提，選擇與圖樣上尺寸相當，質地相同材料之意。譬如製一3"直徑之鐵皮漏斗時，苟有適當之材料不取，而偏取自 $6' \times 3'$ 之整張鐵皮，或取七拼八湊之小料，兩者都非取材之法，因前者浪費材料，後者浪費時間故也。

**取材之步驟** 圖樣明白以後，先分析其工作方法；假定爲鑄工，即應取鑄工之材料；假定爲鍛工，即應取鍛工之材料；假定爲普通之冷工作，如鉗床，或車床等工作，則材料選定之後，即可開始計劃工作(lay out)，以便作正式工作之基礎。需要整理之鑄工與鍛工，亦需同樣之計劃工作；此工作與縫衣匠在裁剪衣料前之粉線工作同。進行計劃工作時，需要一組特用之工具，茲約略述之如下：

**計劃工具與計劃工作法** 第七圖所示，係計劃工作之必備工具（圖上所注數字，可與說明對照）。

(1)表面板(surface plate) 此係鑄鐵鑄成之板，其上部表面經刮平之工作（參閱工具章），故具正確之平面，預備計劃工作之工作物，即置此表面板上。普通表面板之尺寸，大約與普通繪圖板之尺寸不相上下；計劃較大工作物所用之表面板，稱計劃板(laying-out plates)，此種板通常置於地上，大概之尺寸爲 $5' \times 10'$ 。

(2)平面規(surface gauge) 此器具有準確平直之底面，

以便緊貼於表面板上滑動。底座上連有圓棒，圓棒與底座，係用螺絲鉸鏈連接之，故可與底座傾斜至任何角度，而隨時固定之。圓棒上有劃線針，可滑動於圓棒之任何地位，而使之固定。一切工作物上之線，只須與表面板平行，皆可用此平面規劃出。

(3)平行條(parallels) 此係具平行面之鐵條，用以擋置工作物之某種部份，有時作求出圓柱之中心，或其他之用。

(4)角板(angle plate) 此為具有互成直角面之鐵板。不能擋置於表面板上作計劃工作之工作物，往往固定於此板之垂直面上而施行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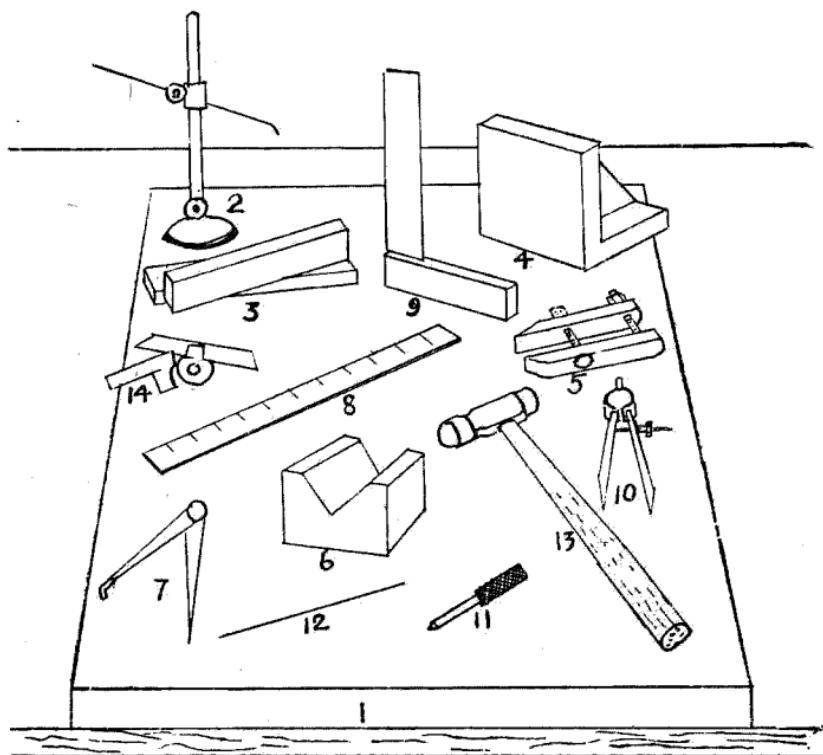
(5)平行夾(parallel clamp) 平行夾為可用螺絲作伸縮之夾子，用以固定工作物。

(6)V形塊(V block) V形塊係用鑄鐵製成，底面平直，上部有二平面，相交成V字形之槽。欲使圓柱不發生滾動，可置圓柱於此槽內；有時定圓心亦用此V形塊。

(7)陰陽卡鉗(hermaphrodite caliper) 此係兩腳規與卡鉗之混合物，因其一端具卡鉗形之彎腳（參照工具章），另一端則有如兩腳規上之尖針。在沿工作物邊上一點為圓心，需要作弧時，使用此器具頗為便利。

(8)鋼尺 (9)角尺 (10)兩腳規 (11)中心鑿  
(12)劃線針 (13)鐵鎚 (14)量角器(bevel protractor)  
(8)至(14)各節可參考工具章。

如上所述，計劃工作既如縫衣匠之粉線工作，故所劃之線，必須準確清晰，以便作施工時之依據。粗糙之鑄造品，可先擦以白粉，再行計劃工作，如此則可使劃出之線更為明顯。已經工作過之鐵鋼表面，在未刻劃之前，可塗以硫酸銅溶液，使發生一極薄之紅色銅層（參閱第五章第三節之浸鍍法）；經刻劃之處，即顯出灰黑色之原底。



第七圖

在開始計劃工作前，應先擇一工作面，作為工作之根據；此工作面如情形許可，最佳能貼靠於表面板，或角板之表面上者。與工作面平行之距離，即可用平面規與鋼尺，一一劃出。同上面各線成直角之線，如工作面係鉗於表面板上，則可使平面規之底座，與角板相貼，在工作物上劃出所需之尺寸。反之如工作物鉗於角板時，則可使平面規之底座，置表面板上，以便劃出所需之尺寸。上述之方法，係根據一工作面作標準。有時可在工作物上作一基本線，然後以此線為出發處，劃出所需之尺寸。各種距離，有時亦可用兩腳規劃出；又成角度之線，大概皆用量角器劃出之。

某種工作物因有凸出部份，或其他原因，使選定之工作面不能直接與表面板接觸，此時則可用平行條平置在表面板上，再置工作物於平行條上，繼續進行計劃工作。

需要鑽圓孔之地位，必須用圓圈劃出，欲劃圓圈，當先尋圓心；在計劃工作中，圓心係用二相交線之交點表明之，在此相交點上，可用中心鑿輕鑿一小孔，以此孔為圓心，作出圓後，可再用中心鑿，使小孔擴大，作為鑽孔時之根據點。

在鑄工施工時，劃於粗糙面之線，往往容易模糊。補救此弊，可在線上每隔 $\frac{1}{4}$ " 或 $\frac{1}{2}$ " 之距離，用中心鑿鑿上小孔，作為記號；但在工作面上當然不能利用此法。

每一工作物，均各有特點，故計劃工作亦因此而各異。以上所述，不過為總括之大概情形而已，個別之工作實例，於後

---

章中將有附帶述及，故本章中不再另舉實例說明。

## 第二章 主要金屬材料

### 第一節 金屬材料之性質

無材料固不能談工藝，但有材料而不知其性質，盲目使用，則更談不到工藝，故先述金屬材料之性質如下：

**抗張性** 金屬受外界拉力時，具有不使折斷之性質，稱抗張性；金屬中之鍛鐵與軟鋼，都具相當大之抗張性。

**延長性** 此為能使延長成細絲之特性，銀與銅皆有極大之延長性。

**擴展性** 此係指能輒成薄片之性質而言，通常所見之金箔與錫箔，皆係自金與錫打成，故金與錫皆為富有擴展性之金屬。

**抗壓性** 此係金屬受外界壓力時，抵抗破碎之特性，金屬中之鑄鐵，具極高之抗壓性。

**柔韌性** 此係抵抗重複之彎曲或扭轉之特性。

**堅硬性** 具有此種特性之金屬，可抵抗刻劃，即能受磨擦而不損表面之謂。

金屬材料中，同時具有上列各種特性者，頗難舉例，譬如某種金屬具極高之抗張性及延長性，但堅硬性則不高，或者有堅硬性而無擴展性；但某種金屬中加入別種金屬後，有時可使其產生數種特性，此種混合金屬，則稱合金。實際上選擇材料

時，往往單利用其顯著特性，或在各種特性中取其無甚妨礙於工作之進行者，以資適應。

**彈性** 在各種固體金屬材料中，此外尚有一共同之特性，此種特性，頗為重要，因無此種特性，不但金屬工藝無法利用材料，即一切工程，亦無法進行，此即彈性。大凡各種金屬，受外界拉力或壓力不超過某種限度時，該金屬能伸長或縮短少許，雖此分量非常微小。當外力消失後，則該材料立即回復原有形狀，同時此伸縮量與外力成正比例，即外力愈大，伸縮量亦愈大；但外力超過某限度時，雖外力除去，該材料即不再回復原有狀態。材料所能容忍使不變更狀態之外力限度，稱謂彈性限度，在使用材料時，應避所加諸材料之力，超過此彈性限度，否則有時材料或不破裂，但有失却原有狀態之虞。

## 第二節 鐵 鋼

**鐵** 鐵為最普遍之金屬，但鐵係一總稱，其種類甚多，有生鐵或鑄鐵，鍛鐵；鑄鐵中又可分灰鑄鐵，白鑄鐵等。因鐵之分類及性質對於其製造方法有密切關係，故先約略說明其製造法如下：

製造鐵之原料為鐵礦，鐵礦之主要成份為氧化鐵，其中含有磷，矽，錳等雜質。由鐵礦鍊成鐵，換言之，即由氧化鐵還原成金屬鐵，此還原法係混合鐵礦焦煤及石灰石，傾此混合物入圓筒形之鼓風爐 (blast furnace) 內，使其熔解，鐵礦即由

鐵與氧之化合物，變成含有碳及其他雜質之金屬鐵；傾此熔鐵入長方形之模型中，待冷，即成鐵塊，此可作鑄工之材料，或進一步製成鍛鐵或鋼之用。

因鐵礦本身含有各種雜質，故在熔解時，一部份之雜質即混入金屬鐵內，成不純粹之鐵，同時因燃料含有大量之碳質，故熔成之鐵內，亦難免有碳質之存在；若大部份之碳質與鐵化合，則所成之鐵必色澤較白，其質堅而脆，稱白鑄鐵；反之，若大部份之碳，遊離於鐵中，即不與鐵化合，則鐵具灰色之色澤，其質較弱而易熔解，稱為灰鑄鐵。白鑄鐵可作鍛鐵之原料，灰鑄鐵大多作鑄工材料之用。鑄鐵之抗張強度甚低，但抗壓強度則甚高，故工作物之受有拉力者，應絕對避免使用鑄鐵。

**鍛鐵** 鍛鐵之成份很近純鐵，其製成係用鑄鐵和焦炭間隔堆在精鍊爐內，燃燒後，鼓以風力，使其熔解，熔解後，再繼續鼓風，經相當之時間，鐵中之大部份雜質，均被氧化，成脆弱而具銀白色之金屬；此種半製成品，必須再置入攪拌爐內，熔解成糊狀後，用鐵棒攪拌，使鐵之各部份，都和氧接觸而氧化。當鐵內之碳和其他雜質，經氧化除去後，鐵之流動性亦因之減低，此因純鐵之熔解點，較含雜質之鐵為高。在此時，將此性質柔軟之熱鐵，使成球狀，施壓搾而除去鐵渣，然後輾軋成條狀。此種鐵條強度低劣，必須切成短條，堆置後而加熱，再施輾軋工作，經數度之此種工作後，始成鍛鐵。當鐵板或鐵

條經數次輾軋後，其分子則沿輾軋方向延長，成為纖維狀之組織；此種組織如木材之木紋，對於抗力之強度有連帶關係，故在取材時應時加注意。

鋼 鑄鐵中含碳之成份，約自2.3%至5%，鍛鐵因成份較為純粹，其含碳量不致超過0.25%，鋼中之含碳量，則介於鑄鐵與鍛鐵兩者之間，同時鋼中之碳是和鐵混合的，鋼中有時亦含有其他原質如錳，矽，磷等。此種原質，影響鋼之物理性質頗大。在鍊鋼之時，有時加入某種原質如鎳，鉻，釷等，使其成為某種合金鋼，以增加各種特性。最堅硬之鋼，約含碳1.2%至1.6%，最柔軟者約含碳0.25%至0.4%，後者稱低碳鋼，其性質與鍛鐵相似，可以熔接，並且在加熱後，驟然使冷，亦不能使其加硬(hardening)；若將低碳鋼中之碳的成份稍微增加，則鋼之強度亦增加，同時硬度亦增加，此種鋼可作輪邊，鋼軌等之用。當鋼中碳之成份增加至0.5%時，驟然冷卻即能使鋼加硬。鋼可從鑄鐵去碳，或於鍛鐵內加碳二法鍊成，前者製造費低廉，而質較劣，後者則反是。現將幾種鍊鋼法略述如下：

柏塞麥鋼 (Bessemer steel) 鍊製此種鋼之原料為灰鑄鐵，此種原料，必須含有較多之遊離碳質，與少量之矽及錳，同時須不含磷質或硫質。在柏塞麥鍊鋼法中有二主要步驟，即(1)使熔解之鑄鐵成純鐵，(2)加入定量之碳，使純鐵成為鋼。灰鑄鐵原料，先在熔爐內使其熔解，然後注入鍊鋼

爐(Converter)內，此鍊鋼爐內部，裝有火磚，下部可以鼓入空氣，爐之本身，則置在可活動的鐵架上，以便將內部鍊成之鋼傾出。當熔解之鐵，經過約二十分鐘之鼓風後，鐵中之碳與鼓入空氣中之氧混合，成二氧化碳( $CO_2$ )而去碳質；在此時，必須加入5%至10%已知含碳和含錳量之白鑄鐵，然後再繼續鼓風至適當時間，使內部混和。已鍊成之鋼，質鬆而不堅固，故必加熱而施以鎚擊，使其強度增高，以便輒軋成鋼軌及結構材料之用。

**平爐鋼(Open-hearth steel)** 平爐鋼之鍊成，係將鑄鐵，鐵屑，和破碎鋼塊，裝入平爐內，以煤氣或油，和加熱之空氣，先使之熔化，然後加入適量之鐵礦，或其他氧化材料，使所含之碳，矽，錳及磷等雜質，氧化至預定成份。欲測定所鍊鋼之成份是否適合，可用化學分析法決定，或自爐中取出少許，待冷後折斷之而視其截面之結構，以決定其成份。有經驗之工作者，可以上法檢定極小之碳質成份變化。在鍊成之鋼未傾出之前，有時加入適量之某種合金，使鍊成之鋼產生某種特性。鍊成之熔化鋼則注入模型中，待冷即成鋼塊。平爐鋼之鍊成，雖較柏塞麥法為緩慢，但易於準確的控制其成份，故此法現今一致公認為價廉而完善之鍊鋼法。此種鋼之抗張強度，約為每方吋26噸至32噸，故可用於各種機械之重要部份，及作鋼板，鋼條或其他鋼鍛工材料之用。

**坩鍋鋼(crucible steel)** 埠鍋鋼因在鍊製時應用坩鍋

而得名，坩鍋鋼之鍊製法，本為鍊製高超質地之鋼之原始方法，至今仍廣為採用。鍊製此種鋼之原料，不用鑄鐵，而用初次鍊成之鍛鐵，或含碳極低之平爐鋼；應用此等原料，乃所以使所用之原料，極近乎純鐵。鍊製時則將上述之原料，置入約可含 100 磅鋼之坩鍋內，再加入適量之碳錳特種合金等，加蓋後，即置於爐上加熱，使鍋內之混合物熔化。此種方法，僅使鐵與合金熔化而互相混合，並不含精鍊或氧化作用在內，因熔化之金屬，少與空氣接觸故也。坩鍋內之金屬，一經熔化，即混和入長柄杓內，然後傾於模型內冷卻，即成坩鍋鋼。在鍊製時因不起反應，故無去氧化物之手續。質地高超之工具鋼和其他特種合金鋼，皆用此法鍊成。

**電鋼 (electric steel)** 電鋼為利用高熱度之電弧所鍊成之鋼。此種鍊製法，為現時鍊製高質地鋼之最新方法。其優點為可得極高之溫度，同時可甚易調節爐中之空氣情形，即可使氧化，還原或中和，此種空氣控制，可使有害之雜質如硫及磷除去；此種電爐之使用範圍亦頗廣，差不多任何等第之鋼，皆能在此爐中鍊成。因此有時已鍊成之柏塞麥或平爐鋼，再置於電爐中加以精鍊。電爐中鍊成之鋼，可不含任何氧化物和他種雜質，高等之工具鋼，與其他合金鋼，皆用此法鍊成。

### 第三節 銅 黃銅

**銅** 銅亦為重要金屬材料之一，其擴展性與延長性，均相當高超，但前者更為顯著，故銅能甚易輒成極薄之銅片，捲成管狀，或擊成各種形狀，如銅罐，銅鍋等。經鍛過之銅，具相當之彈性與強度，其抗張強度約為每方吋15噸，但鑄銅塊則不及上述之堅強，有時僅及其半，因其含有大量之氧化物與氣孔故也。銅經冷工作後，能使其性質變脆，但施適當之燭火（參閱銅之加熱處理節）後（約 $500^{\circ} F$ ），即恢復其原有之韌性。銅燒紅後，即能施各種鍛工工作，但加熱過份，其表面易於粘附黑色之氧化層。銅除其本身製造用途外，尚能與其他金屬混合，成為更有用之合金，最普通者即為黃銅。

**黃銅** 黃銅為銅與鋅之合金，普通之黃銅，其成份為二份銅一份鋅，但他種黃銅其含銅量有自60%至90%之上落，視所需求性質而定。有時更加入2%至3%之鉛，用以增加其延長性，並使割銼等工作進行便利；但加入大量之鉛後，則能使黃銅變脆。因鋅之熔解點甚低，故黃銅不能加熱至發紅程度，而施鍛工工作。在進行鑄工時，熔黃銅內加入少許磷質，可使其流動性增加，而得薄而牢固之鑄工。黃銅之抗張強度約自每方吋12,000磅至29,000磅，視其配合成份而異。

#### 第四節 鉛 錫 鋅

**鉛** 鉛之強度雖不高，但具延長性與抗銹性，故可製成各種形狀，用於抵抗銹之部份，更可作鐵管接合處之填料，使其

密合。鉛與錫混合，即成鉛錫合金，可作焊接之用。

**錫** 在金屬工藝中，單獨使用錫之機會甚少，因其強度太低（抗張強度約為每方吋 2.1 噸），同時其價格亦太高。錫除製各種合金之用途外，因其具有抗銹之特性，故可鍍於易銹之金屬上，作防銹之用。俗稱之馬口鐵，即鍍有錫層之鐵皮，用以製造鐵罐及家用器具。

**鋅** 鋅之主要用途，為加入銅中成黃銅。因鋅具有抗銹性，故可作他種金屬之防銹遮蓋層。鋅之鍍於他種金屬較錫為易，同時其價亦較錫為廉，故鋅之使用範圍較錫為廣。

### 第五節 錦鋁鎳鉻鎢

**錦** 錦之性質極脆，故此種金屬甚少單獨使用。此種金屬在凝固時，非但不收縮而反能膨脹，故用於製印字之合金中，能使字模上之細隙得以填滿，而印字遂甚為明晰。

**鋁** 現今之金屬材料中，鋁已佔極重要之地位，鑄鋁之比重約為 2.58，較鐵，鋅，錫約輕三倍，較銅約輕三倍半，較鉛則約輕四倍半。純粹之鋁，雖強度不高（約每方吋 10 噸），但具不生銹之特性。鋁與銅，鎳，鎢等混合可成各種優等合金。其強度可至每方吋 50 噸。鋁屬合金因其質輕而堅強，故已成為航空工業之主要材料。

**鎳** 鎳為具有擴展性及延長性之灰白色金屬，在乾燥之空氣中，其性質不變，但在含有酸性之潮濕空氣中即易氧化。鎳

具磁性，但加熱即能失去。鎳可鍍於他種金屬，作防銹之用；但加入某種金屬使成合金，亦為主要用途之一，不具伸縮性之鎳鋼，即其一例。

**鉻** 鉻俗稱克羅明，為堅而脆之金屬，具光亮之表面，在空氣中不易氧化；單以作金屬之防銹層而言，鉻已取鎳之大部份地位而代之。鉻可加入鋼中成鉻鋼，使鋼之抗張強度大增。

**鎢** 鎢之熔解點極高 ( $5612^{\circ}F$ )，為重要金屬之一。其主要用途，除製電燈泡之燈絲外，更可混入他種金屬，成具有特性之合金，例如切割金屬用之鎢鋼，具紅堅性，即工具雖工作過份，發生紅熱，但其鋼性仍能堅硬而不失却也。

## 第六節 銀金鉑

**銀** 銀為貴金屬之一，質軟而具擴展性與延長性，同時具極高之導熱與導電性。銀實為極有用之金屬，惜其使用範圍為其價格所限制。銀之大半用途皆消耗於裝飾品之中。

**金** 亦為貴金屬之一，其質更較銀為軟，其擴展性與延長性為任何金屬所不及。金之顯著特性，即為不論在乾空氣或潮濕之空氣中，及其溫度之若何，其表面能不發生氧化。金亦因其價昂，故不能普遍使用。製金之飾物時往往加入銅或銀等金屬，所以增加其硬度也。

**鉑** 鉑俗稱白金，亦屬於貴金屬，其堅硬性不高，與銅不相上下。其擴展性與延長性皆極高，在空氣中，不論溫度之高

下，均不能氧化。白金之用途，大都用於化學工業及裝飾品，至於用於金屬工藝方面，則機會甚少。

## 第七節 其他重要合金

**釩鋼** 鋼之含碳量增加後，能使其堅硬性與抗張性亦隨之增加，但其質易變脆，即不能受驟然之荷載，與重複之拉力與壓力，此種弊病，可於鋼中加入少量之釩而矯正之。釩之加入鋼中，可使鋼中碳之分配更為均勻，故可使所得之鋼質柔韌，而同時具極高之抗張性。釩鋼可作輪軸，彈簧等用。

**不銹鋼** 鋼鐵之缺點，當為易於生鏽，今之不銹鋼中，含0.2%至0.4%碳，12%至14%鉻，0.2%以上之矽，此種配合可產生鋼之抗銹性。不銹鋼之用途極廣，可製刀，剪等家用器具，及一切工作物之易於生鏽處。

**特由拉羅明(Duralumin)** 此為輕合金之一種，其成份為4%銅，1%鎂，與極微量之鐵與錳，其餘皆為鋁。此種合金質輕，而其抗張強度則不下於鋼，同時可施鍛工。其主要用途，大都用於航空工業。

**Y合金(Y alloy)** 此亦輕合金之一種，其成份為4%銅，2%鎳，1.5%鎂，與92.5%鋁。此種合金除其質輕外，具高溫中維持其強度之特性，其主要用途為製飛機引擎活塞之用。

### 第三章 工具及其使用技術

優越之金工，大半依靠準確之工具，而準確之工具，則又需徹底明瞭其工作原理，與具有純熟使用技術之使用者，方能發揮其準確度。本章所述，即以上述之理為根據，並於可能處引工作實例，以期得更切實之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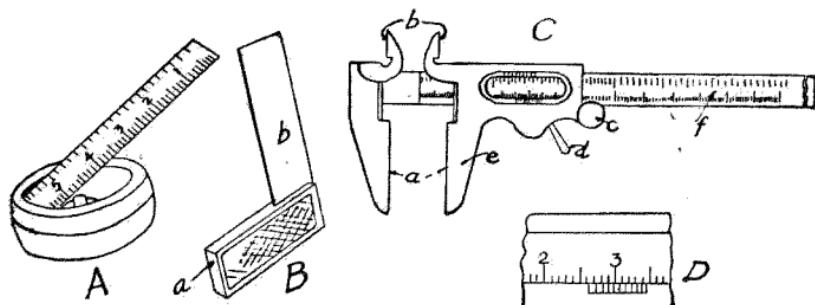
#### 第一節 手用工具

##### 甲 鋼尺 角尺 卡尺 測微器 測深器 量角器

**鋼尺** 金工用之鋼尺，須具準確之劃分，與準確之平直邊；前者用以度量尺寸，後者用以測定平面。測定平面時，可用尺邊作任何方向，貼於所欲測定之平面上，向對光處視其接合處；極準確之平面，在接合處應不使有絲毫之光線透過。通常之鋼尺刻有公分及英寸之劃分，公分一邊之最小劃分為 $\frac{1}{2}$ 公厘，英寸一邊之劃分則有 $\frac{1}{8}$ ”， $\frac{1}{16}$ ”， $\frac{1}{32}$ ”及 $\frac{1}{64}$ ”。尺之長度，則有12吋與6吋二種。度量較長之尺寸時，可用第八圖A所示之捲合鋼尺，此種鋼尺具極大之彈性，故使用時可拉出之，用畢後則又可捲入盒內。其長度有一公尺與半公尺之別，但二者同時皆另有英寸之劃分。

**角尺** 第八圖B所示，為一角尺，尺柄a與尺片b互成直角而固定之；同時尺片之兩邊與尺柄之上下兩面，均為平直，故角尺可測定工作物之直角是否準確。

卡尺(vernier caliper) 第八圖C所示，為一卡尺，係作較準確的度量尺寸之用。度量圓棒之外徑或一切平行面間之距離時，則用頸a之內部。量管子之內徑或凹入之平行面間之距離時，則用頸b之外邊。頸之放寬與縮小，係藉螺絲c之旋轉而完成之。 $\alpha$ 為固定鎖之鎖柄，推動此鎖柄，可使活動頸e在任何地位固定之。尺之本身f，刻有公分及英寸之劃分。藉活動頸上之遊尺劃分之助，可甚易量出 $\frac{1}{10}$ 公厘或 $\frac{1}{64}$ 英寸。量出 $\frac{1}{10}$ 公厘之卡尺，其尺之本身刻有公厘之劃分，其活動之遊尺部份，則刻有9公厘長，分為10等分之劃分；故遊尺上每一劃分，較每一公厘缺少 $\frac{1}{10}$ 公厘。測定尺寸時，先觀遊尺上之○點，在固定尺上第幾劃分以上，然後再觀遊尺上之第幾劃分，適與固定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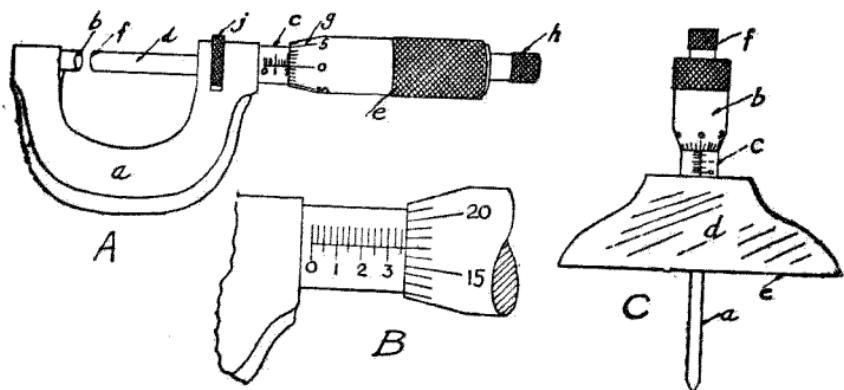
第八圖

上之公厘劃分相合，此數字即幾個十分之一公厘。第八圖D所示，即表明所量之尺寸為2.63公分，或26.3公厘。量出 $\frac{1}{64}$ 之卡尺，其原理與上述之公厘卡尺相仿，所不同者即尺之本身刻有英寸及 $\frac{1}{8}$ "之劃分，遊尺上則有長 $\frac{7}{8}$ "平分為8等分之劃分，此

每一劃分則較  $\frac{1}{8}''$  缺少  $\frac{1}{8}$  之  $\frac{1}{8}''$ ，即  $\frac{1}{64}''$ ，故依上述之方法，可測出其準確達  $\frac{1}{64}''$  之尺寸。

**測微器(micrometer)** 測微器又稱分厘尺，此種器具之用途，與卡尺相仿；但不能測量工作物之內部尺寸。此種測微器之準確度則較卡尺為高；通常之英寸制測微器，其準確度可達  $\frac{1}{1000}''$  即  $0.001''$ 。第九圖A所示，為一測微器，*a*為鋼製之U形柄，一端有短圓棒狀之突出部份，具有準確之平面*b*。另一端則有管*c*，上有英寸之劃分，并每一英寸中又劃為40等分。鋼圓棒*d*之一端，具準確平面*f*，可與*b*完全密合；其另一端則與螺旋柄*e*固定。螺旋柄之一端*g*，其周圍則分為25等分。旋轉螺旋柄*e*，可使 *b f* 間之距離變動。度量尺寸時，可旋轉螺旋柄*e*，使 *b f* 間之距離稍大於所量工作物之尺寸，然後置工作物於其間，再旋轉螺旋柄，使其前進至 *b f*，將與工作物相觸時即止，然後轉動 *h* 至其接觸為止。轉動 *h* 與轉動 *e* 本無分別，但 *h*處裝有特種設備，可使 *b f* 與工作物一經接觸後，即有不再前進之效，故可避免因旋轉過緊而損壞工作物或測微器本身之弊。*j*為固定鎖，旋緊後即可固定螺旋柄*e*之轉動。

螺旋柄*e*轉動40轉，鋼圓棒*d*即移動  $1''$ ，即螺旋柄旋轉一次，*d*移動  $\frac{1}{40}''$  之距離。但螺旋柄之*g*端周圍有25等分，故若螺旋柄轉動  $\frac{1}{25}$  轉，即其一等分時，鋼圓棒*d*即移動  $\frac{1}{25}$  之  $\frac{1}{40}''$ ，或即  $\frac{1}{1000}''$ 。第九圖B所示之地位即為  $0.367''$ 。



第九圖

**測深器**(depth gauge) 此係作測量孔洞深淺之用，第九圖C所示，為一測深器。其工作原理與測微器相仿，細桿a與螺旋柄b相連，圓管c係與本身d固定。旋轉螺旋柄b，即能使a移動。測量時則置a入所量之孔中，擋置d之平面e於孔口之平面上，然後依次轉動螺旋柄b，安全螺旋柄f，使a之尖端與孔底相接觸。其尺寸則可依照測微器尺寸之測定法測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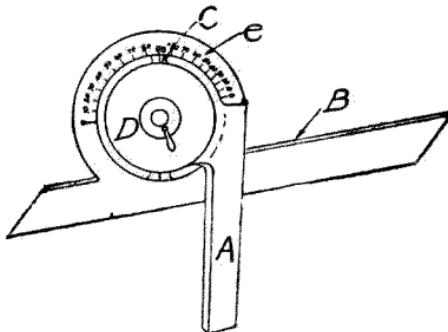
**量角器**(bevel protractor) 第十圖所示，為一金工用之量角器。此種器具之主要部份為尺片B與一端連有迴轉盤D之鋼柄A，二者俱有平直之邊，且同時可依刻度盤e之中心互相迴轉。當A與B平行時，迴轉盤D上之刻線C即與刻度盤上之○度相合。測量工作物之角度時，可置所欲量之角於AB間，再稍旋轉鋼柄A或尺片B，使其兩邊與工作物之角邊兩相密合，然後讀出迴轉盤刻線所對之角度數即得。但在讀出角度時應注

意下列二點：

(1)若所量之角在 $90^\circ$ 或 $90^\circ$ 以下者，則迴轉盤上刻線所對之角度，即為所求之度數。

(2)若所量之角在 $90^\circ$ 以上者，則所求之度數，為 $180^\circ$ 減去刻線所對之度數。此因刻度盤之度數劃分，係由相對兩 $0^\circ$ 點同時增加，而止於一共同之 $90^\circ$ 點故也。

上述各節之手用工具，都屬度量之用。此種工具影響於工作物之準確度甚巨，故使用時應特別當心；尤其對於該項工具之準確平直邊或平面，應勿使其受重擊而產生缺口，以致損失其準確度也。



第十圖

### 乙 測徑器 兩腳規 劃線針 中心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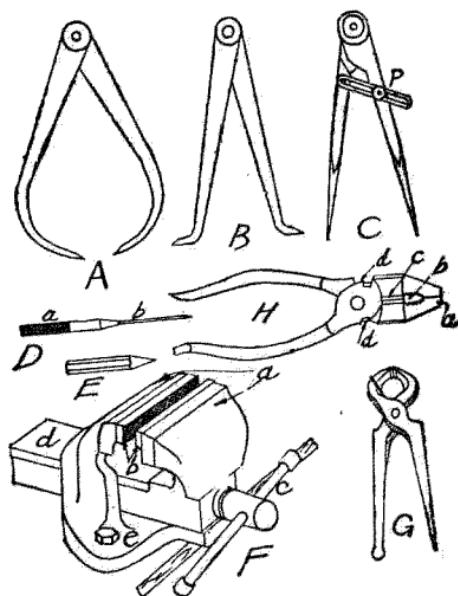
**測徑器** 此種工具又稱卡鉗，度量圓棒之外徑及圓孔內徑之用。有時在施鍛工工作時，亦可用以測定工作物之寬度。但此種工具所測定之尺寸，不若前述卡尺與測微器所測定者為準確。因其價廉與使用便利，故今仍不失為有用工具之一種。第十一圖A所示，為度量外徑用之測徑器，俗稱外卡鉗。鉗之本身，係由二鈎狀之鋼片腳組合而成。腳之一端用鉚釘作不甚緊之釘合，故兩腳得以此鉚釘為中心作開合之動作。腳之他端尖

削，且向內對合，以便鉗於圓棒直徑之兩端，而量出其直徑。度量圓棒之直徑時，先拉開外卡鉗之兩腳，置圓棒於其間，如圓棒滑過而不為其鉗住，則可用手執鉗之上部，輕擊脚之凸出部份於桌上，使其脚端稍為閉合，再以圓棒試之。上述之步驟可重複行之，至圓棒密合滑過為度。最後則用鋼尺量出卡鉗尖端之距離，即得所量之圓棒直徑。第十一圖B所示，為量圓孔內徑用之測徑器，俗稱內卡鉗。此種卡鉗與外卡鉗之不同點，即為脚之形態。外卡鉗之兩腳向外彎曲，內卡鉗之脚平直，而尖端則彎向外，如此，乃可適合於量出圓孔內徑之用。

**兩腳規** 兩腳規之形狀與測徑器相仿，但其尖端平直，且開合距離可藉螺絲P而固定（參閱第十一圖C）。

製兩腳規之材料，大都為較堅硬之高碳鋼，俾得於工作物上作圓或弧等刻劃工作。

**劃線針** 第十一圖D所示為一劃線針。a為針柄，b為針之



第十一圖

本身。此種工具用以刻劃工作物之表面，以便作工作之依據，故針之材料必須堅硬。

**中心鑿** 用兩腳規作圓時，其圓心必先鑿一小孔，使兩腳規之一端不致滑動。又用鑽頭鑽孔時，亦必先鑿一較深之小孔，使鑽孔工作易於進行。上述之小孔，皆用中心鑿鑿成。第十一圖E所示即為適用此等工作用之中心鑿。

### 丙 檯虎鉗 拔釘鉗 多用鉗

**檯虎鉗** 檯虎鉗為鉗床工作之主要工具，第十一圖F所示為一檯虎鉗。*a* 為鉗頸，具細齒面*b*，以便嚙住工作物。此齒面係硬鋼所製，藉螺絲固定於鑄鐵製之鉗頸上，故損壞時可以掉換之。鉗頸之開合，係轉動槓桿*c* 而完成之。*d* 為連於動頸之平面檯，其上部平直，可作一般之使用。*e* 為固定檯虎鉗於工作檯之螺釘。施行鋸銼等工作時，則工作物皆鉗於檯虎鉗之鉗頸內。有時精細之工作物，或已經打摩工作之表面，鉗於檯虎鉗上後，其表面往往為頸齒嚙傷。避免此種情形之發生，則可於工作物與頸齒間，襯以鐵皮或軟鉛皮。檯虎鉗有各種的尺寸，得視需要而選擇之。

**拔釘鉗** 第十一圖G所示為一拔釘鉗。鉗之嚙合處頗為密合，且經過適當之加熱處理（參閱第四章第一節），故其堅硬度適當，在嚙合於釘上而拉拔時不致有破損之弊。

**多用鉗** 多用鉗因其有多種用途而得名，第十一圖H所示即為多用鉗，鉗柄之上，有時附有絕緣之膠木層，或橡皮套，

使修理電線時得到便利。*a* 為鉗頸，內有齒。*b* 為鉗圓棒或多角形截面棒時之鉗頸。*c* 可鉗住鐵釘，如拔釘鉗之用途拔取釘子。*d* 係截斷細金屬棒用之刀口。

#### 丁 鐵鎚 鋼鑿

**鐵鎚** 鐵鎚為工場中最普通之工具，其重量有自  $\frac{1}{2}$  磅至 2 磅者，但  $1\frac{1}{2}$  磅以上之鐵鎚，通常頗少使用。鐵鎚具有多種形狀，以適各種需要，通常所使用者當為球頭鐵鎚（參閱第三十二圖 A）。製鐵鎚之材料大都為鋼，並經加硬與導熱之加熱處理，使其質堅而帶柔韌，以適合敲擊。鐵鎚之鎚孔，其兩端較中部為寬，以便木柄裝入一端後，其另一端擊入軟鋼之尖劈，使木柄固定其中，以免鐵鎚在鎚擊時脫落而發生危險。在精細之工作物，或鑄鐵，或質脆之鋼，施行鎚擊時，應運用輕巧之力，否則即有損壞其表面，或破碎之患。避免此弊，有時則可用鉛製之鎚。

**鋼鑿** 鋼鑿係用以鑿去金工之不需要部份，或作一般切割之用。其種類頗多，如第十二圖 A 至 D 所示，為普通所用之鋼鑿式樣。*A* 為平頭鑿，用以鑿平面或切割薄金屬板。*B* 為角頭鑿，頭雖狹小，但具極大之強度，故可鑿狹槽及孔洞等。此二種鋼鑿之鋒口，係由二斜面組合而成。其斜面所夾之角則為  $70^\circ$ 。*C* 為鑽石尖頭鑿 (diamond point chisel)，用以鑿 V 形槽或方角處。*D* 為圓頭鑿，用以鑿工作物之圓角處。

用鋼鑿鑿工作物時，應注意下列各點：

(1)用左手執鋼鑿，右手執鐵鎚柄之近尾處，使鎚擊有力而穩定。執鋼鑿宜輕鬆而不宜過緊，以避免疲乏。

(2)鋼鑿與工作面間之角度，宜保持適當；角度過大，鋼鑿易注入工作面，過小則易於滑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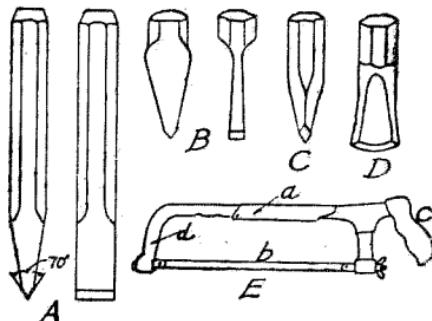
(3)欲在最短之時間內完成工作並使鋼鑿不發生折斷，則每次鑿去之金屬不宜過厚，大約 $\frac{1}{16}$ " 已為足夠。

(4)若鑿去之表面廣闊時，最好先用角頭鑿，隔相當之距離鑿成淺槽，然後再用平頭鑿鑿去槽與槽間之金屬。

(5)在鑿鑄成之工作物時，應從其邊部鑿向中部，反之，工作物之邊緣或角端，即有鑿碎之患；又鑿至已經鑿過之處時，則鎚擊宜輕鬆，否則即有鑿得太深之弊。

### 戊 手鋸 錘刀 刮刀

**手鋸** 手鋸之主要部份係鋸架與鋸條。鋸條裝於鋸架，則用活動之螺釘固定之，故鋸條可任意掉換。第十二圖 E 所示為一手鋸，a 為鋸架，b 為鋸條。鋸條之鋸齒，有粗細之分，得視需要而選擇之。下列各項可作選擇鋸條時之參考：



第十二圖

(1)鋸軟鋼用每吋16齒之鋸條。

(2)鋸高碳鋼及鑄鐵用每吋20齒之鋸條。

(3)鋸金屬管，銅及黃銅用每吋24齒之鋸條。

(4)鋸薄金屬板及薄金屬管，用每吋32齒之鋸條。

裝置鋸條時，鋸齒之尖鋒應指向鋸架之前部 $d$ ，同時不可使鋸條過緊或過鬆，因二者在使用時均有折斷之虞。在施行鋸解工作時，右手執鋸柄 $c$ ，左手執鋸架之前部 $d$ 。向前推動時應施壓力，後退時則宜放鬆之。因前進之動作，為真實之鋸解工作故也。至於所加之壓力，則視工作物而定；大凡鋸較厚之鋼時，需較重之壓力，方能使鋸齒嚙入材料。反之鋸狹小之工作物，或質地較軟之材料如銅時，則應施較輕之壓力；否則能使鋸齒嚙入材料過深而卡住之，以致折斷鋸條也。

倘鋸條已斷而鋸解尚未完成，在掉換新鋸條而再行鋸解時，如情形許可，則不應再將鋸條插入原有之鋸槽而繼續工作，否則新鋸條即有再行折斷之可能。此因新鋸條之鋸齒兩邊，未經摩蝕，需較闊之鋸槽故也。

鋸解薄金屬皮時，可用二木板先使其夾住，然後連木板鋸之，此種方法使工作便利不少。

施行手鋸工作時，大致無須滑潤。

**鎚刀** 工作物之精細部份，若不能使用機械工具切割成所需要之形狀，則可用鎚刀鎚成之；若無機械工具設備，欲使工作物之某部平直，亦可用鎚刀鎚出之，故鎚刀實為一有用之工具。鎚刀之種類甚多：在其截面形狀上分之，則有長方形式，正方形式，三角形式，圓形式及半圓形式等等。就其長度分

之，則有 $4''$ , $8''$ , $10''$ , $12''$ 等等。銼刀之銼鋒，則可分爲粗，中，細，極細等種。又銼鋒之紋路，亦可分單割與雙割二種。單割之銼鋒，鋒紋係平行排列而成，其所銼成之面頗爲光滑，但銼去之金屬則較雙割者爲少；有時用以銼黃銅，鉛，焊錫等軟金屬，以避免金屬屑阻塞銼鋒間之細隙。雙割之銼鋒，係由二組平行鋒紋相交排列而成，在銼金屬時，則可銼下較多之材料。此種雙割銼鋒之銼刀，其使用較爲普遍。銼刀之具有上述各種形式，亦不過爲適合各種用途而已。至於吾人實驗者所常使用之銼刀，當推第十三圖所示之長方形截面之平銼刀，其銼鋒爲雙割式，其長度爲 $10''$ ，其銼鋒之粗細可隨宜決定，大凡備有粗，中，細三種，已足夠作普通之用。



第十三圖

**銼之練習** 用銼刀銼金屬材料，似屬極便利之事。但實際上並不十分簡單。普通銼平工作物之某面時，須同時注意二事：(1)不能銼至小於預定之尺寸，(2)所銼成之面必須平直。欲達到此二項目的，則非經相當之練習不可。

在銼工作物時，用右手執銼刀柄，左手壓於銼刀之前部，推動於鉗在枱虎鉗上之工作物。向前推動時，應施壓力，向後移動時，則應解除壓力，此因向前之動作，爲有效之銼工作故也。不論前進或後退，銼刀應始終維持水平之位置。又所施之

壓力應均勻，否則鏟成之面，即成中部突起而邊緣低落之現象。有時為矯正此弊計，反能使鏟去之材料過份。欲使鏟成之面完美，質言之亦並不十分困難，只要勤於練習，與常使用角尺或鋼尺等測平直面器具即得。

有時欲使工作物表面之紋路方向一致，以增美觀，則可改變執鏟刀之方法。鏟此種工作表面時，可橫執鏟刀，用右手執鏟刀柄，左手執鏟刀之前端，橫置於工作物而推動之。此種方法大都施行於將完成之工作物。

**鏟刀之清潔** 鏟刀應常常保持清潔，使鏟鋒之細隙間無金屬屑之鉗住，否則能使鏟成之表面上，發生一二特深之紋路，而喪失工作物之美觀。此種鉗住之金屬屑，俗稱為釘，大概為鏟工作物時所加壓力過大所致，在較細之鏟刀，則尤易發生。除去鏟刀上之釘，可用金屬絲刷刷之，或用具有平扁頭之細銅梗剔出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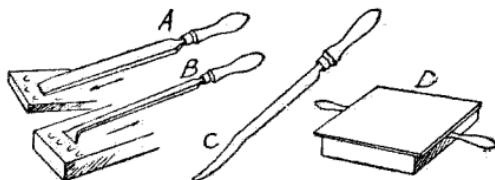
**刮刀(scrapers)** 有時某種工作物之表面，需要極準確之平面，此種平面既非用鏟刀可鏟成，又非用普通之機械刨削所能完成，因經鏟或刨之表面，雖為具體之平面，但仍具高低之紋路。刮刀乃解決上述困難之唯一工具。普通所使用之刮刀，如第十四圖 A 至 C 所示，A 為平刮刀，用以刮平普通之平面。B 為鈎狀刮刀，亦為刮平平面之用，但有時平面上需要花紋，以增美觀，亦用此刀刮出。C 係用以刮工作物之曲面，使曲面與曲面間接觸密合，如軸與軸承之承襯需要密合，即一例也。

此種刮刀之兩邊皆具刀鋒，故使用時頗為便利。

**刮平方法及其附屬用品** 刮平表面，換言之即刮去其突出部份之謂。欲刮去此等突出部份，則必先設法尋出之。尋出表面之突出部份，需要一已知之準確平面，稱表面板 (surface plate)。第十四圖D，為移動式表面板，并具極準確之平面。

#### 測定工作物表面之突出

部份時，先用紅色或藍色之含油顏料，均勻塗於表面板上，然後置工作物之表面於其上，或置表面板於工作物之表



第十四圖

面上，視何種方法便利而定。表面板之表面與工作物之表面接觸後，可稍事摩擦，於是工作物方面之突出點，即染有顏色。然後將刮刀作傾斜之姿勢而刮去之。上述之步驟可重複施行。大凡在開始時，工作物表面之染色點為數甚少，且為隔離的，在將達平直時，則接觸點愈多，而其分佈亦愈均勻也。

在施行刮平工作時，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
- (1)所刮之表面，應避免與油類或油膩之手指接觸。
- (2)工作物表面上之粗糙刀紋，可先用細銼刀銼去，但切忌銼得過份。
- (3)若工作物表面已近乎平直，則加於刮刀之力應求輕鬆。

(4)表面板上之顏料，可用紗頭或手指塗上。在開始刮平時，表面板上所塗之顏料可稍多，但將近完畢時，則宜較薄。

(5)用表面板測定突出點時，其表面與工作物之表面，不容有少許之金屬屑等物附於其上，否則即難以測出突出點之真實所在。

(6)在使用表面板時，應使用其全部，不可限於一部份。

(7)刮刀應始終保持銳利，否則即有刮壞工作物表面之弊。

### 己 旋鑿 螺絲把 手搖鑽 螺絲公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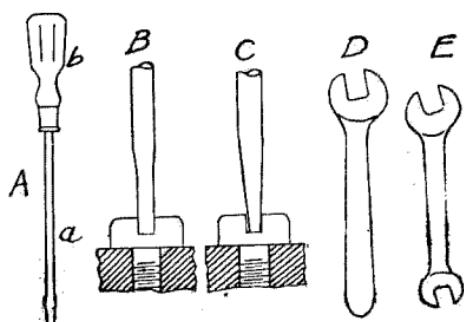
**旋鑿** 旋鑿用以旋緊或旋鬆螺釘。第十五圖 A 所示，為一旋鑿，*a* 為鋼製桿，一端扁平，用以嵌於螺釘上之槽內，以便旋轉螺釘，他端則固定於木柄 *b* 內。旋鑿之扁平端，其兩面應垂直如 *B*，不可如圖 *C* 之尖劈狀。為適合多種大小之螺釘計，一般之旋鑿端，大多為尖劈狀。用此種旋鑿旋螺釘時，其扁平端往往因尖劈作用致退出於螺釘上之槽而損壞之。故置備旋鑿時，應選擇各種大小數具，而不可僅置備一尖劈狀者，勉強來適應各種需要。

**螺絲把** 螺絲把係用以轉動螺釘帽。因螺釘帽有各種之尺寸，故螺絲把亦具各種尺寸以適合之。第十五圖 *D* 為單頭螺絲把，*E* 為雙頭螺絲把，此二種為使用最普遍者。此外尚有所謂活動螺絲把，其頸間之距離可藉螺絲而改變之，故其用途亦頗

為廣汎。用螺絲把旋螺絲帽時，其作用實為一槓桿，設計良好之螺絲把，大致可承受所加之力而不損壞。但活動螺絲把當頸間所鉗之螺絲帽過巨時，有時亦易遭損壞。

在使用固定之螺絲把時，頸間之距離務使適合所旋之螺絲帽。若其距離稍大於螺絲帽，旋轉時即有使螺絲帽角摩圓之患。在開始旋鬆或旋緊螺絲帽時，所加之力宜驟然而有勁。有時旋鬆過份牢固之螺絲帽，往往用鐵管套於螺絲把上，以增加其槓桿作用，但所加之力應適當，否則即有折斷螺釘之患。已銹住之螺絲帽，在未旋轉前可先於其螺紋間加入火油，使之滑潤，然後再旋轉之。再者用螺絲把代替鐵鎚，以作敲擊之用，或用鐵鎚敲擊螺絲把，皆為不合理之舉動。

**手搖鑽** 第十六圖 A 所示，為一通常所用之手搖鑽。此種手搖鑽，係由三主要部份組成，即(1)鑽身 *a*，(2)傳動角尺齒輪 *b*，(3)軋頭 *c*。鑽身係鑄鐵所製，一端與木柄 *d* 固定，他端則有軋頭旋於其上。其中部則有二互相成直角之角尺齒輪，大齒輪上連有搖柄 *e*，旋轉搖柄則帶動小齒輪，而使連於小齒輪同一軸上之軋頭亦隨之轉動。至於二齒輪之直徑相差懸殊，其作



第十五圖

用乃所以使軋頭之速度增加。軋頭之內部有三鋼頸 *f*，旋轉軋頭，則能使頸依一共同之中心伸縮，俾各種粗細之鑽頭得置於其中而固定之。此種手搖鑽所能插入之最大鑽頭，約為直徑  $\frac{1}{4}$ "。

通常所用之鑽頭，其鑽身具有螺旋槽，稱螺旋鑽 (twist drill) (參閱 *B*)。此種鑽頭之直徑，普通所用者有自  $\frac{1}{64}$ " 至 2" 之間之各種尺寸。 $\frac{1}{4}$ "

以上之鑽頭大多皆用於機械工具中之鑽床上，因其所需之力較大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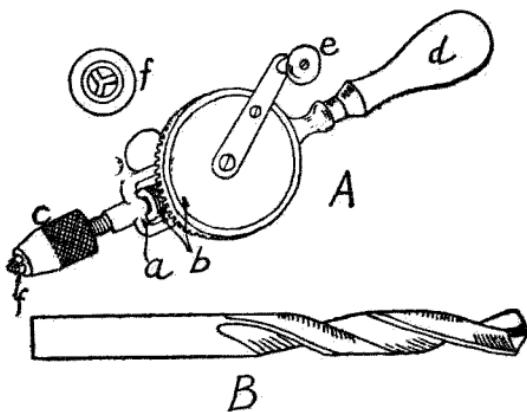
**鑽孔實例** 假定欲在鐵板上鑽一  $\frac{3}{8}$ " 直徑之圓孔，其工作步驟如下：

(1)先決定圓孔之圓心。

(2)以求出之圓心為中心，用兩腳規劃出  $\frac{3}{8}$ " 直徑之圓後，再用中心鑿擴大圓心。

(3)選出  $\frac{3}{8}$ " 直徑之鑽頭，牢固的裝於手搖鑽之軋頭上。

(4)將鑽頭之中心對於圓心上，用左手執住木柄，使鑽身垂直；再用右手執齒輪上之搖柄，依鐘走之方向轉動之，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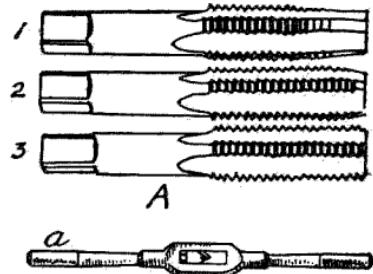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圖

同時於左手施用壓力，使鑽頭向下注入工作物。有時可在鑽孔處加入少許滑潤油，使工作進行便利。又工作物之下部，可墊以無用之木塊等物，使鑽頭鑽通工作物時，不致損及其他物件。

**螺絲公** 螺絲之陰紋，係用螺絲公刻成之。第十七圖A所示，為一副某種尺寸之螺絲公。此種螺絲公之製作材料，為質堅而韌之鋼。 $\frac{1}{4}''$  以上之螺絲公，每種尺寸共有三只：第1只之前端，約磨去五六螺紋，用以鑄刻穿通圓孔內之螺紋；第2只之前端，約磨去三四螺紋，若所鑄刻之孔為不穿通者，則先用第1只，然後用第2只完成之。第3只之前端，僅磨去第一螺紋之一部，不甚深而不穿通之孔，則往往應用第3只完成之。

第十七圖B所示，為執螺絲公用之手把，其中心方框內有二經加硬過之鋼頸，轉動手柄a，可使鋼頸開合，以便將螺絲公之方形柄插入其中而固定之。

鑄割螺紋之孔，其尺寸有一定之標準。此種標準係根據螺紋之標準而決定。英國普通所採用者，有灰特威司(Whitworth)標準，及B.A.S.T.(British Association Screw Threads)二種。美國通常所採用者，則有 U.S. Std. (United States Stan-



第十七圖

dard)，及S.A.E.Std.(Society Automotive Engineers Standard)二種，今擇U.S. Std. 卽美國標準之螺紋，與應鑽圓孔之尺寸，列表如下：

螺紋之外徑(即螺絲公之尺寸) 每吋之螺紋數 圓孔之尺寸

$\frac{1}{4}''$	20	$\frac{13}{16}''$
$\frac{3}{8}''$	16	$\frac{5}{8}''$
$\frac{1}{2}''$	13	$\frac{27}{32}''$
$\frac{5}{8}''$	11	$\frac{17}{32}''$
$\frac{3}{4}''$	10	$\frac{21}{32}''$
$\frac{7}{8}''$	9	$\frac{49}{64}''$
$1''$	8	$\frac{7}{8}''$
$1\frac{1}{8}''$	7	$\frac{63}{64}''$
$1\frac{1}{4}''$	7	$1\frac{1}{8}''$
$1\frac{3}{8}''$	6	$1\frac{3}{16}''$
$1\frac{1}{2}''$	6	$1\frac{5}{16}''$
$1\frac{5}{8}''$	$5\frac{1}{2}$	$1\frac{7}{16}''$
$1\frac{3}{4}''$	5	$1\frac{9}{16}''$
$1\frac{7}{8}''$	5	$1\frac{11}{16}''$
$2''$	$4\frac{1}{2}$	$1\frac{3}{4}''$

螺紋之鑄刻實例 假定欲在  $\frac{1}{2}''$  厚之鐵板上，鑄刻  $\frac{3}{8}''$  之穿通陰螺紋；其步驟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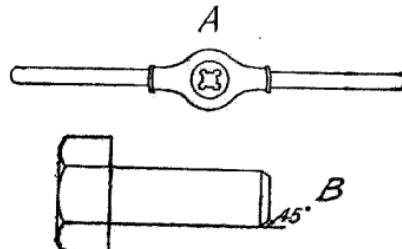
(1) 從上表所得，應取  $\frac{5}{16}$ " 之鑽頭，先將鐵板中鑽一  $\frac{5}{16}$ " 直徑之穿通圓孔。

(2) 軋鐵板於抬虎鉗中，以便進用刻螺紋之工作。

(3) 取  $\frac{3}{8}$ " 螺絲公一組中之第 1 只，裝於螺絲公手把上。

(4) 用兩手執手把柄之兩端，並使螺絲公維持垂直之地位，用力旋入工作物之孔內。螺絲公之螺紋既咬入工作物後，旋進之動作即可自然進行。在每次旋進二三轉後，應倒旋半轉，使刻下之鐵屑不致軋住，此種工作可繼續施行，至螺紋完全刻成爲止。在鑄刻時，可稍加油使其動作更爲圓滑。但工作物之材料爲鑄鐵，則可不必加油。

**螺絲母** 螺絲之陽紋，係用螺絲母刻成之。螺絲母俗稱銸板，係硬鋼所製，中有陰紋螺絲；其尺寸亦如螺絲公，有各種標準。在使用時，螺絲母則裝於手把之中部(參閱第十八圖A)。欲刻螺絲陽紋之金屬桿，其桿端之周圍，需鏟成如B之形狀，俾鑄刻之工作易於開始。當鑄刻開始時，須運用較重之力，使螺絲母嚙入工作物；但一經嚙入之後，所加之力，應求輕鬆。前進旋轉二次後，則必後退半轉，使金屬屑除去，在鑄刻鋼或鍛金屬時，則可稍加油使之滑潤也。



第十八圖

庚 磨石輪 油石 砂布

**磨石輪** 磨石輪係硬質細砂如金鋼砂，拌以特種粘合物質膠合而成。其形如圓輪，可藉機械之動力或人力使之迴轉，各種工具即可與其接觸而磨擦以增銳利。普通之磨石輪，大都為手搖式；搖柄軸之齒輪較磨石輪軸上之齒輪大至數倍，故搖柄迴轉一次，磨石能迴轉數次之多，因此磨石輪之迴轉速度得以增加也。在磨碳鋼之工具刀時，不宜施過重之壓力，否則摩擦過巨，產生高溫，刀鋒即有失却硬度之患。

**油石** 此為堅質之石，有天然與人為二種，具各種形狀，通常所用者，則為長方形。其用途為磨工具刀之精細部份，并使刀鋒光滑而銳利。在使用時應加油滑潤，并使用之部份不可限於一處，否則將漸失去其平直之表面。此宜注意也。

**砂布** 此係一面粘有堅質細砂之布，用以摩去金屬物之銹，或摩擦於金屬物之表面，使其光滑美觀。砂布有各種粗細，得視需要而選用；大凡在施行打摩工作物時，先應用粗砂布，次用中等粗細者，而最後則用最細者。

**製作螺絲帽時使用各種工具實例** 手用工具之原理與用法，現已大致明瞭，今舉一工作實例於下：假如今所欲製者，為第十九圖 A 所示之螺絲帽，其材料則可取自  $\frac{1}{2}$ " 直徑之圓鐵桿（俗稱洋圓）。茲述其工作之程序如次：

- (1) 取一段  $\frac{1}{2}$ " 直徑之圓鐵桿，軋於枱虎鉗內，用手鋸鋸下  $\frac{5}{16}$ " 厚之一段，如第十九圖 B 之 a。
- (2) 錐平任一圓面如 b，並使其與邊垂直；再塗硫酸銅溶

液於其上，以便施行計劃工作。

(3)用陰陽卡鉗之彎曲腳，貼於邊緣上，再拉開其尖端腳至稍過圓心之地位作弧。依照上法，在每 $\frac{1}{4}$ 圓周處，各作一弧相交成一近似之方形，連接方形之對角線即得圓心p。然後用中心鑿將此圓心稍加擴大。

(4)以求出之圓心作依據，用兩腳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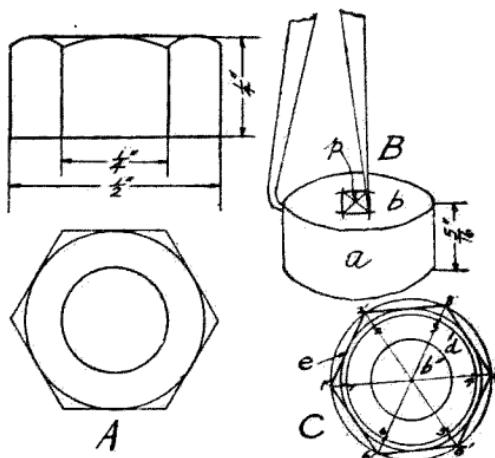
出 $\frac{1}{4}$ "直徑之圓b(參照第十九圖C)，次作圓d，其直徑則宜稍小於圓桿段者。

(5)用d圓之半徑，在其圓周上順次作弧而分圓周為六等分，得交點1,2,3,4,5,6，連圓心與1,2,3,4,5,6，并延長之，得圓桿段邊緣上之交點1',2',3',4',5',6'，連接1'2',2'3',3'4',4'5',5'6及6'1'，即得所求之六角形。

(6)用兩腳規在求得之六角形內作圓e。

(7)以劃出之六角形為根據，鏤出與圓面垂直之六平面。

(8)鏤平螺絲帽之底面，使其與上面平行，并使其平行面間之距離達 $\frac{1}{4}$ "。



第十九圖

(9) 裝  $\frac{13}{64}$ " 之鑽頭於手搖鑽之軋頭內，而鑽出中心圓孔（鑽頭之尺寸，係自前表中查出）。

(10) 用  $\frac{1}{4}$ " 之螺絲公刻出圓孔內之陰螺紋。

(11) 以圓周  $e$  為根據，銼出螺絲帽上面之傾斜邊緣（此項手續若備有車床，則進行更為便利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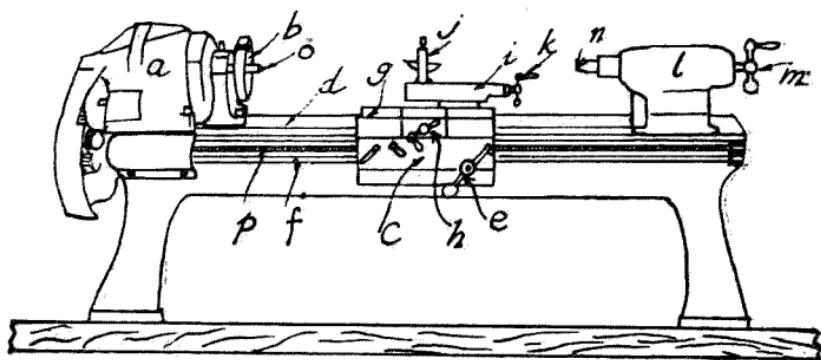
(12) 用細銼刀銼去經塗硫酸銅溶液後之銅色後，再用砂布摩光各面而螺絲帽即成。

## 第二節 機械工具

有幾種工作物，若單用手用工具完成之，則難得準確之效果；有幾種工作物，雖可用手用工具完成，但所費之力與時皆不經濟。上述之問題，惟用機械工具才能解決。機械工具雖屬生產工場之設備，但其構造原理與使用方法，却不可不知，故分述如下：

(甲) 車床 (lathe) 轉動工作物，用堅質鋼刀除去工作物之不需要部份，此種工作方法，則稱為車。完成此種工作方法之機械，則稱車床。第二十圖所示為具有主要部份之車床。*a* 為床頭 (headstock)，其主軸能藉齒輪之助，得動力而旋轉之。主軸之一端並可裝置面板 (face plate) *b*，或軋頭 (chuck)。工作物即固定其上而得以旋轉。*c* 為床鞍 (saddle)，可沿準確平直之床面 (*d*) 上移動，其移動則係藉手把 *e* 之旋轉或與主軸帶動之押送軸 (Feedrod) *f* 而完成。床鞍上有滑動板 *g*，可

藉手把 *h* 之轉動而作交叉之滑動。此交叉之滑動，亦可自押送軸聯動之。*i* 為複合座 (compound rest)，可旋轉於滑動板上而隨意固定之。*j* 為刀柱 (tool post)，車刀即固定其上。旋轉手把 *k* 則可完成較精密之手押送。*l* 為床尾 (tailstock)，可沿床面移動而在任何地位固定之。旋轉手把 *m*，能使死心 (dead centre) 伸出或縮進。此死心則與面板上之活心 (live centre) 相對，車較長之工作物時，工作物即置於活心與死心之間而使之轉動。*p* 為螺旋桿 (lead screw)，刻有準確距離之螺紋，其一端與主軸之齒輪聯動，其螺紋則可與床鞍內之開合螺絲帽嚙合，而使床鞍移動。因主軸之旋轉次數與床鞍之行程具一定之關係，故此種設備適合鐫刻螺紋之用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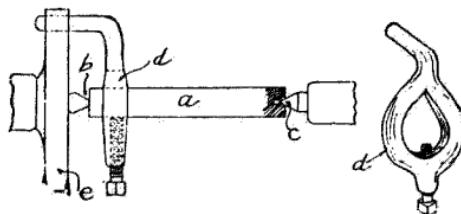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圖

**工作物之固定法** 欲車之工作物，通常可用三種方法固定

於主軸上，而使之轉動。即(1)置工作物於活心死心之間，(2)噉於有頸之軋頭(chuck)上，(3)固定於較大之面板上(俗稱軋盤)。茲分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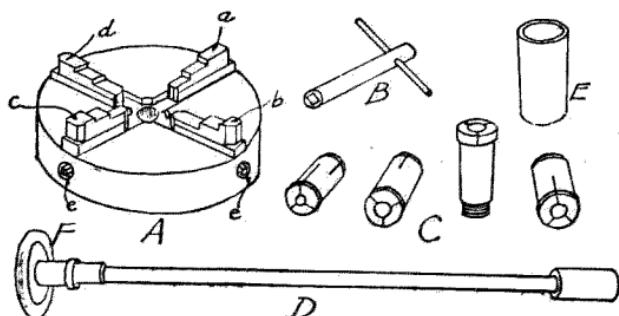
(1)第二十一圖所示，為置工作物於活心死心之間之方法。*a*為工作物，其兩端之中心鑽有 $60^{\circ}$ 之圓錐形孔，俾配合活心*b*與死心*c*。*d*為傳動器(dog)，其彎曲部份係用以插入面板*e*上之槽內。其中心孔之下部裝有螺釘，以便工作物之一端插入其內而固定之。依圖所示之方法裝置工作物後，主軸一經轉動，工作物即隨之轉動。活心之作用僅為支持工作物，因活心與工作物間並無動作故也。但死心之作用，則除支持工作物外，并兼有軸承之作用，故此處在工作時應稍加油而使之滑潤。

(2)第二十二圖*A*所示為一軋頭，可旋固於主軸上。軋頭上之四頸*a,b,c,d*可用*B*式之鑰匙插入孔*e*內，轉動之而使相關之頸移動，以收軋住工作物之效。至於頸須具如圖所示之形狀者，乃所以適合噉住工作物之內部或外部也。上述軋頭，在移動一頸時，其餘之頸皆不受影響。此外尚有一種軋頭，其頸有三，當移動此種軋頭之任何一頸時，其餘二頸亦跟之。



第二十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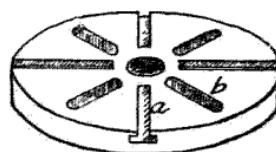
移動。此種軋頭稱自心軋頭 (self centre-ing chuck)；在軋住圓形截面之工作物時頗為便利。



第二十二圖

第二十二圖 C 所示之軋頭，在軋住輕巧圓形截面之工作物時甚為便利。此種軋頭之一端邊緣有三缺口，故略具伸縮；一端則有螺紋，以便旋於插入軸 D 之一端內。E 則為接續器 (adapter)。在使用時先將接續器插入主軸之近刀架一端之孔內，次將插入軸自床頭之他端插入，使其經主軸之中心而入接續器內，然後擇適合之軋頭插入接續器，並使其稍與插入軸之陰螺絲端旋牢，最後插工作物於軋頭內，再旋轉插入軸之輪狀手把 F 而使工作物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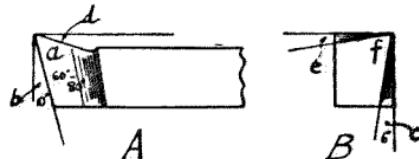
(3)第二十三圖所示，為一軋盤，其中孔有螺紋，故得旋於主軸之陽螺紋上而固定之。盤上有 T 形截面之槽 a 與穿通之槽 b 各四，用以插入螺釘等物而固定工作物。有時工作物之重心，因某種原因不能與主軸之軸心相近，若旋轉此種工作物，則其旋轉即不能穩定。解決此問題，則可用與工作物大約相等之平衡鐵，固定於



第二十三圖

工作物之對面以平衡之。

**車刀** 車刀之切削工作物，其理似尖劈劈物，故自理論言之，刀鋒之角愈銳，則劈入工作物亦愈易，但因金工所用之材料，其質頗為堅硬，故銳角之刀鋒甚易摩鎔或竟折斷也。普通所用之車刀，其切削角(cutting angle)約在 $60^{\circ}$ — $80^{\circ}$ 之間。大凡切削軟質之材料可擇較小之切削角，切削較堅之材料則宜擇較大之切削角。第二十四圖所示為車刀之基本形狀，A為正面圖，B為側面圖，a為前切削角，f為側切削角。刀鋒之前面與側面，應留出間隙，以免在切削時車刀與工作物發生摩擦。如圖所示，b稱前間隙(front clearance)，c稱側間隙(side clearance)。通常之車刀，其前間隙約為 $10^{\circ}$ ，其側間隙則約為 $6^{\circ}$ 。間隙之度數與切削角之度數既已決定，則刀鋒之上部亦必磨成至適當之傾斜(rake)，方能達到預定之切削角。此稱傾斜有二：一為前傾斜(front rake)d，其另一則為側傾斜(side rake)e，至於前傾斜度則可從 $90^{\circ}$ 減去切削角與前間隙角而求出之。側傾斜度則可從 $90^{\circ}$ 減去切削角與側間隙角而得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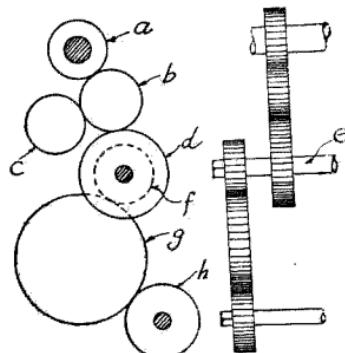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十四圖

上面所述者為車刀之基本形狀，有時為適合工作方法計，則其形狀有稍改之必要。此種改變大致限於刀鋒之形狀，至於上述之切削角，間隙與傾斜，則根本不能有極大之改動也。

製造車刀之原料大致為高碳鋼，因其質堅，故宜切削普通之鋼鐵或其他金屬。此種車刀在切削時，不能除去工作物上較多之金屬，因摩擦過度易生高溫，致損其硬度故也。現今工場中，大都採用特製之工具鋼，稱高速度鋼(high speed steel)。此種鋼具有極高之硬度，并具普通之高溫不能消失其硬度之優點。故在使用時對於時間方面有極大之節省也。此種鋼因價較昂，故使用時大致採用短條而固定於特製之刀柄上。

**車床上之鏽刻螺紋法** 車床亦可代替螺絲公母鏽刻螺紋，因螺紋之距離(pitch)有各種之大小，故車床之主軸旋轉速度與螺絲桿之旋轉速度，亦必具各種比例以資適應。此種比例則可用掉換齒輪串(change gear train)改變之。傳動主軸與螺絲桿之齒輪，原有二組：如第二十五圖所示，齒輪a,b,c,d成爲一組，稱滾動齒輪串(tumbling gear train)。a爲固定於主軸之主動輪(driving gear)，d爲被動輪係固定於螺釘軸(stud shaft)上，b,c爲中間齒輪(intermediate)，此項齒輪係用以變更被動輪之方向，此二輪可藉槓桿而變更其位置。如圖所示，主動輪與被動輪之轉動，係同向者；變換其位置則可使a與c啮合，c與b啮合，而b則與d啮合，此時a與d之旋轉方向則各異。方向之變換，所以



第二十五圖

使鑄刻螺紋時發生便利也。再者  $b$   $c$  二輪有時更可撥至某種地位，使各不與  $a$  啮合，而使傳動得以停止。齒輪  $f, g, h$  則又另成一組，稱掉換齒輪串。 $f$  係固定於  $e$  軸上， $g$  為中間輪， $h$  則固定於螺絲桿上。以此串齒輪而論， $f$  為主動輪， $h$  則為被動輪。此種掉換齒輪之裝置，則稱簡單齒輪串 (simple gear train)。

在計算齒輪時，必先求出車床之前進數 (lead number)；欲求前進數，則必先求出主軸與螺釘軸之轉動比例，然後以此比例與螺絲桿上每吋所含之螺紋數相乘即得。譬如主軸轉動 4 次，螺釘軸轉動 3 次，螺絲桿上每吋所含之螺紋為 6，則前進數  $= \frac{4}{3} \times 6 = 8$ 。具有前進數為 8 之車床，若螺釘軸上與螺絲桿上齒輪相等，則所鑄刻之螺絲必為每吋 8 紋無疑。

前進數既已算出，則可計算掉換齒輪之齒數。計算時則可應用下列之公式：

$$\frac{L}{N} = \frac{D}{F}$$

此公式中之  $L$  = 前進數， $N$  = 所刻螺絲中每吋之螺紋數， $D$  = 螺釘軸齒輪（主動輪）上之齒數， $F$  = 螺絲桿齒輪（被動輪）之齒數。

例：前進數為 6，所刻螺絲之每吋螺紋數為 7，所備齒輪之齒數為 20, 24, 28, 32, 36, 40，求主動輪與被動輪之齒數。

解： $\frac{L}{N} = \frac{D}{F}$        $\therefore \frac{D}{F} = \frac{6}{7}$

故主動輪之齒數為 6，被動輪之齒數則為 7，但所備之齒輪中無此齒數。苟欲解決此問題，則可將分數  $\frac{6}{7}$  之分子與分母各

乘以相同數而湊出所有之齒數，因此種方法可使分數之值不變故也。在此例中則可以 4 乘分子與分母，即

$$\frac{D}{F} = \frac{6}{7} \times \frac{4}{4} = \frac{24}{28}$$

故主動輪為 24 齒，被動輪為 28 齒。

有時為裝置齒輪之地位，或所備之齒輪所限制，往往不能應用簡單齒輪串。欲解決此困難，則須應用複合齒輪串 (compound gear train)。第二十六圖所示，即為一複合齒輪串，此係由二簡單齒輪串所組成。A 為主動輪，B 為被動輪，成一簡單齒輪串。C 為主動輪，D 為被動輪，又成一簡單齒輪串。因 B 與 C 係固定於同一軸上，故主動輪 A (即螺釘軸齒輪) 轉動時，被動輪 D (即螺絲桿齒輪) 亦隨之轉動也。

欲計算此種複合齒輪串之齒輪齒數時，則仍可應用上述之公式，即  $\frac{L}{N} = \frac{D}{F}$ 。但此處之 D 係代表二主動輪齒數之積，F 則代表二被動輪齒數之積。故在計算時可將 D 與 F 之數值，先各分解成二因子，然後再乘適當之數以得所求之齒數。

例： 所刻之螺絲為每吋 15 螺紋，車床之前進數為 8，所備齒輪之齒數為 20, 24, 28, 32, 36, 40, 44, 48, 52, 56, 60，求複合齒輪串各齒輪之齒數。

解：  $\frac{D}{F} = \frac{L}{N} = \frac{8}{15} = \frac{2 \times 4}{3 \times 5}$  ( 分解成因子 )

設分子 2 與分母 3 各乘 12，分子 4 與分母 5 各乘 8，

$$\text{則 } \frac{D}{F} = \frac{(2 \times 12) \times (4 \times 8)}{(3 \times 12) \times (5 \times 8)} = \frac{24 \times 32}{36 \times 40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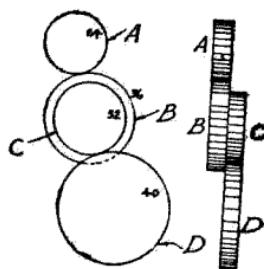
故主動輪之齒數為 24, 32，

被動輪之齒數為 36, 40 (參閱第二十六圖)。

所刻之螺紋數與所用掉換齒輪之齒數，在車床之齒輪罩上皆有註明，一覽即得。再者較新式之車床，更具有自動掉換齒輪之設備，在鑄刻指定之螺紋時，僅推動一二橫桿，即收裝置掉換齒輪之效。此處之所以說明計算法者，則不過為使其原理得以更徹底之明瞭也。

**車床工作實例** 假定欲車成如第二十七圖 A 所示之圓頭螺釘，其工作方法如下：

第二十六圖



(1) 裝自心軋頭於車床之主軸上。

(2) 將 $1''$ 直徑之圓鐵桿軋於軋頭內，並使桿之一端約伸出 $2\frac{1}{2}''$ 之長度，如圖 B。

(3) 裝車刀於刀架上，並使刀鋒之高度與死心之高度相等。

(4) 先車去 $1\frac{1}{2}''$ 長之多餘部份 t，使其直徑達 $\frac{1}{2}''$ 。在車至將達需要尺寸時，車去之部份應得微少，否則即有表面粗糙或尺寸不足之弊。

(5) 測出車床之前進數，與自前述之表中，尋出螺絲之每吋螺紋數後，算出所需之掉換齒輪；裝上後，即可從事於螺紋之鑄刻。

(6) 將車刀掉下，換上如 C 所示之車刀，用以鑄刻螺紋。

車刀之裝置法則如 D 所示（複合座傾斜至 $30^\circ$ 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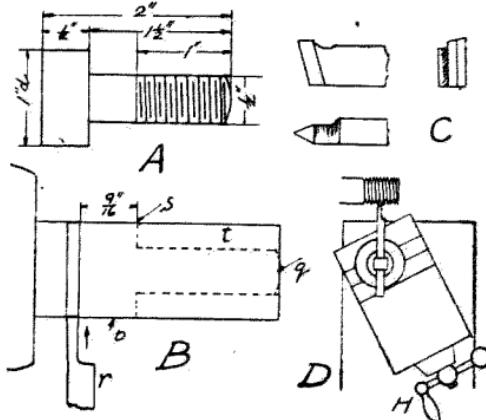
(7) 移動車刀至圓桿之端，開動車床，再使車床之螺絲桿與其螺絲帽嚙合，而床鞍遂向床頭移動，此時即可旋轉手把 H，使車刀稍刻入工作物。當車刀之行程達 $1"$ 之距離時，可倒旋手把 H，使車刀退出工作物。此時可推動滾動輪之橫桿，使床鞍回至原來地位。此時即可再改變床鞍之移動方向，而使鑄刻再行繼續。此等工作可重複行之，至螺紋刻成爲止。

(8) 再掉上切削用之車刀，稍車去部份 p，使其光滑美觀，再車螺釘之 q 面，使成向外凸出之曲面（參閱第二十七圖 B）。

(9) 用如 r 狀之分離刀 (parting tool)，離 s 端  $\frac{9}{16}''$  處，押送入工作物而割斷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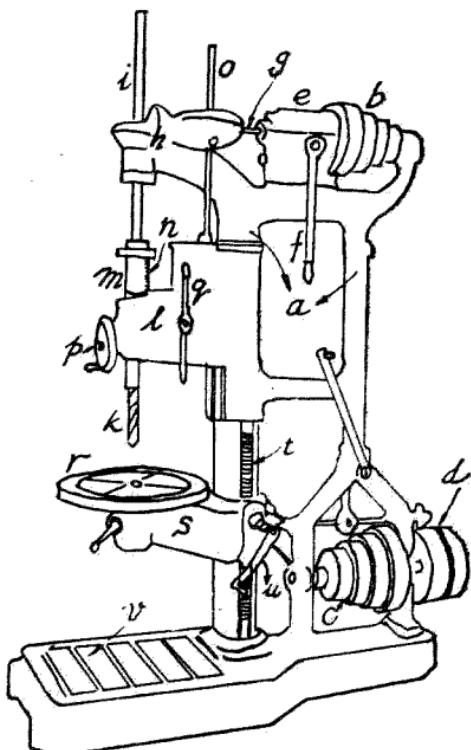
(10) 取出剩餘之鐵桿，用軟金屬皮包裹螺紋之四周，再軋此端於軋頭內，以便車平螺釘之大頭，並使其達預定之尺寸。

若欲使工作物之表面更爲光滑，則可在每一車光工作之後，用細砂布摩光之。



第二十七圖

(乙)鑽床 (drilling machine) 手搖鑽僅適用於鑽較小之圓孔，較大之圓孔則可在鑽床上迅速而準確的鑽成。第二十八圖所示，為一通常工場中所備之直立式鑽床，*a* 為支持架，*b* 與*c* 為分級輪，可藉皮帶而互相聯動。*d* 為主動輪，係由二輪組成，其一得於其軸自由轉動，其另一則固定於軸上，將此輪用皮帶與地軸聯動，*b* 即隨之轉動。在分級輪之旁則有齒輪箱 *e* 推動相關之槓桿 *f*，能使軸 *g* 之迴轉數變更。軸 *g* 與軸 *i* 幷鑽頭 *k* 之聯動，係藉 *h* 內角尺齒輪而完成之。軸 *i* 係穿入軸套 *m* 內，並得自由迴轉於其內。軸套之一邊有平面齒 *n*，係與軸箱 *l* 內之齒輪嚙合，故轉動軸箱中之齒輪，即能使鑽頭押送入工作物或退出之。軸箱中齒輪之轉動，則藉與軸 *g* 聯動之軸 *O* 自動的完成，或旋動手輪 *p* 而完成之。前者稱自動押送，後者則稱手押送。槓桿 *q* 係用以迅速的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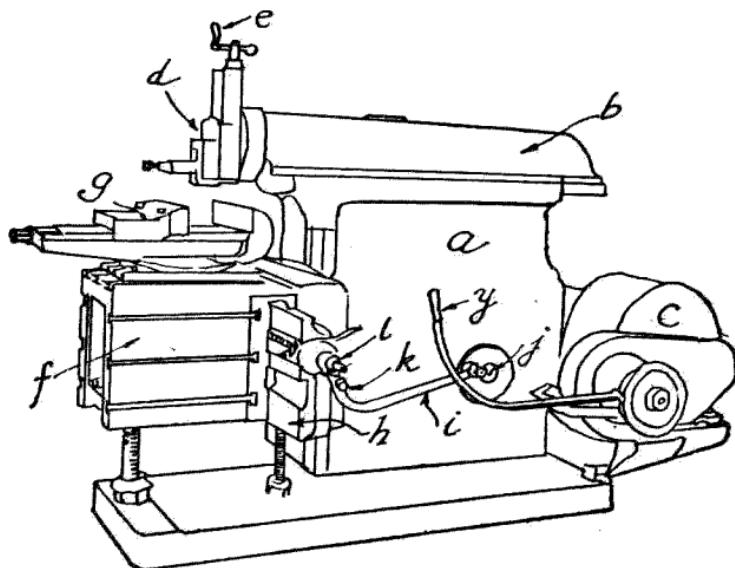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十八圖

鑽頭作上下之移動。r 為工作檯，可迴轉於檯臂s 上而任意固定之。檯臂之一端，係套於具平面齒條t 之圓柱上，轉動搖柄u 則能使工作檯上升或下降。工作檯上具T形截面之槽，此乃用以固定工作物也。較大之工作物，則可置於下面之工作檯v 上，因工作檯r 本亦可左右推動而使無礙於工作物故也。

在鑽床上鑽孔，其方法與手搖鑽所使用者相仿，所注意者不過為鑽頭之速度與押送之速度而已。大凡鑽較大之孔時，與鑽較硬之工作物時，鑽頭之迴轉速度與押送之速度二者皆不宜過高，反之則可運用較高之速度，又在鑽鋼或鍛鐵時，鑽孔處可稍加油滑潤。

### (丙)成形機 (shaper) 成形機俗稱牛頭刨床，係用以刨平



第二十九圖

工作物。第二十九圖所示，為一成形機，*a*為機身，上有準確平面之槽，春枕(ram)*b*即往復滑動於其上。開動馬達*c*與推動橫桿*y*，動力即傳於機身內之速回運動機構，而聯動春枕*b*。春枕之前端有工具架*d*，可旋轉而隨意固定之，刨刀即裝於其上。轉動手把*e*，可使刨刀作上下之滑動，故押送得依此而完成。*f*為工作檯鉗工作物之機械鉗(machine vise)*g*即固定其上。工作檯可滑動於交叉軌(cross rail)*h*上，而交叉軌則亦可在機身上作垂直之滑動，此種裝置所以使工作檯得向上下并左右移動也。

*i*為完成自動押送之連桿。當輪*j*迴轉時，連桿之一端*k*推動軸*l*之小齒輪，而工作檯即藉此移動而完成自動押送。再者刨削之工作，係在春枕前進時完成之，後退之速度因此得增加而無礙於工作之進行，此亦所以應用速回運動機構之故也。

刨削之工作法頗為簡單，若對於車床之使用稍有研究，則不難仿此而類推於刨削之工作也。

(丁)銑床(milling machine) 押送工作物與轉動之刀接觸，使不需要之部份除去，此種工作法則稱為銑。完成此種工作之機械稱銑床。轉動之刀則稱銑刀。銑床與銑刀之式樣甚多，得視工作物之工作情形而選定之。銑床之主要用途，為銑齒輪之齒，此因銑床上裝有特種設備，能使工作物旋轉一定之角度。譬如銑72齒之齒輪，當每一齒槽銑成後，可使欲銑之齒輪迴轉七十二分之一轉，俾使銑鄰近齒槽之工作得以進行。據上述之同理，可使圓桿在銑床上銑成等邊三角形，正方形，正五角形

或各種正多角形之截面，所異者僅銑刀之形狀而已。因前者所用之銑刀，為具輪齒之形狀者，後者則具平直之刀鋒故也。銑床亦如車床鑽床等，同時具手押送與自動押送之裝置，故實為完備而便利之機械工具也。

(戊)磨床(grinding machine) 此種機械工具，裝有能旋轉迅速之磨輪。置於工作檯上之工作物，得用手力或機械之動力押送之，而使之與轉動之磨輪接觸，以完成磨之工作也。磨床之主要用途，即為使加硬處理後之工作物，得達極準確之尺寸，并使其表面光滑美觀。磨輪之形狀甚多，俾適合各種需要。其硬度亦各異，得配合各種材料，大凡材料輕者宜用較硬之磨輪，反之材料堅硬者則宜用較軟之磨輪。

銑床與磨床大都屬於生產工場中之設備，普通之實驗並不需要此項工具。此處之所以略加敘述，亦不過使有機會使用該項機械時，得以充分明瞭耳。

## 第四章 鍛冶設備及其工作技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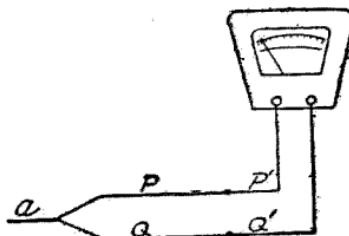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一節 鋼之加熱處理

加熱處理之目的，為使鋼之組織顆粒發生變化，以產生有利之特性；此種處理法，係依據適當之加熱與使冷完成之。在未敘述各種加熱處理法以前，鋼在加熱時之現象，不可不先加以研究。假定取一塊含 1.0% 碳之鋼，漸漸加熱，可得下述之溫度變遷：溫度升至  $750^{\circ}\text{C}$  時，其上升必然稍停，在此時，鋼中之鐵與碳，成一固體溶液，故需大量之熱力，而使溫度停止其上升，同時鋼在此時失却磁性。若將此鋼漸漸使冷，溫度降至  $690^{\circ}\text{C}$  時，其下降亦必然稍停，然後繼續下降，此表示已成之固體溶液，再恢復至原有狀態，放散熱力，以致溫度不向下降。在加熱時溫度稍停之點，稱加熱時之減熱點，在冷却時溫度稍停之點，稱冷却時之加熱點，此二點有時簡稱臨界點。若將已成固體溶液之鋼，驟然冷却，鋼即不能回復原狀，此種凍結之固體溶液鋼，具有極大之堅硬性，鋼之加硬即根據此理而完成。

普通鍛工用之爐火，本可作加熱處理之用，但溫度不易控制，同時亦難準確量出。故欲得良好之效果，宜採用特製之加熱爐與高溫計。此等設備雖屬專門，普通實驗者難以置備，但其構造與工作原理却不可不知。

**加熱爐** 此種爐之尺寸不一，視工作物之大小而定，但其構造原理則一。爐之加熱係用煤氣，或用電流，通過高阻力之電熱體完成之。爐之四周，係用火磚火泥砌成，外面更塗有石棉，使爐內之溫度保持均勻，此外尚有調節溫度及空氣之設備，使爐內之溫度與氧之成份，得任意調整。

**高溫計** 加熱爐之溫度，最低在數百度以上，故普通之玻璃水銀溫度計，不能勝任。欲解決此問題，當使用高溫計，此種儀器係利用熱偶 (thermocouple) 之原理造成。熱偶為兩種相觸之不同金屬，能在不同之溫度中，產生不同之電流，而電流之增加，則與溫度之增加具有相依之關係。第三十圖所示，為一高溫計及其接線方法， $PQ$  為熱偶之兩不同金屬線， $a$  為熱偶之本身，在使用時，則置於加熱爐內。 $P'Q'$  為連接熱偶至電流表之導線，電流表之表面，標有溫度數字，俾爐內之溫度，可於電流表上直接指出。



第三十圖

**鋼之加硬及其工作技術** 鋼之含碳量，已如材料章所說，約自 0.25% 至 1.6%。含碳量低之鋼，其質近於純鐵，故性質較軟，易於施工，同時熔接性亦高；反之，鋼之含碳量漸增，其硬度即隨之增加，工作亦因之漸趨困難；若將含碳量在 0.5% 以上之鋼加熱，至其臨界點以上，然後傾入冷水中迅速使冷，

稱淬火(quenching)，鋼性立即變硬，此種程序，稱加硬法。

欲使加硬之鋼，若加熱不足，則不能使鋼加硬，若加熱過度，則又能使鋼損壞；正確之加熱溫度，須視其臨界點而定。大凡鋼之含碳量愈低，則加熱之溫度應愈高，譬如含0.75%之鋼，需加熱於 $1425^{\circ}F$ 至 $1450^{\circ}F$ 之間，但含碳1.0%之鋼，加熱至 $1400^{\circ}F$ 已足，若加熱至 $1450^{\circ}F$ ，即能使鋼損壞。

在鍛工爐火上進行加硬時，須注意下列各項：

(1)切忌過量之鼓風，以避過剩之氧與鋼之表面接觸，燒去其碳質，使表面不能加硬。

(2)工作物之加熱宜均勻，透徹及漸進，否則在淬火以後，能發生彎曲，軟硬不勻及破碎之弊。

(3)加熱切忌過度，已經加熱過度之材料，可使其漸冷，然後再加熱至其所需溫度而施淬火。若加熱過度之工作材料表面，發現泡狀，此為材料業已損毀之表示。

(4)淬火應趁上升熱度進行之，即離火後立即淬火之謂。若闊而薄之材料，應沿薄邊浸入淬火液內，以免彎曲。若工作物截面尺寸變更巨大者，宜將截面較大之部份，先入淬火液，以免碎裂。

(5)欲避免加硬之工作物有軟點之存在，須在淬火時，將工作物在淬火液內繼續鼓動，使常與冷淬火液接觸，同時使之與產生之蒸汽離開。

(6)當淬火後之工作物已不燙手，即可自淬火液中取出，

然後再加熱，至注水一滴於工作物表面，能即沸騰之程度而離火，此種措置，所以除去工作物在淬火後之內部張力，以避免碎裂也。

**淬火** 如上所述在加硬法中之速冷步驟，稱謂淬火。但因淬火用之液體，有水，鹹水，及油類等，此等液體所具之散熱度各異，故所得之硬度亦不同。用水淬成之工作物，較鹹水中淬成者為軟，但較油類中淬成者為硬。通常淬火，皆用冷水，有時不欲工作物太硬，則用油類；淬火用之油，有特製之淬火油，但通常亞麻仁油，棉子油，魚油或石油等，均可視其散熱程度而分別採用。又盛淬火液之容器，與工作物大小之比例必須巨大，以便使工作物之溫度迅速導去。在淬大量工作物之淬火浴，須有散熱之設備，使其溫度保持正常。

**導熱(tempering)** 加硬後之鋼，因受淬火影響，常發生極大之內力(internal strain)，且硬度增加，有時可使韌性消失。補救此等弊病，惟有再使工作物加熱至預定之溫度而使冷卻，此種步驟，稱為導熱。導熱之溫度，則遠在加硬時加熱溫度之下，約在華氏 $400^{\circ}$ 至 $600^{\circ}$ 之間。其冷卻之速度，對於導熱之結果不發生重要之影響，但導熱時之溫度，則對於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大凡溫度愈高，則鋼之硬度反愈低。

導熱之溫度測量法，在設備完善之工場中，當然為利用前述之高溫計；苟無此儀器，則可用色彩法測定工作物之大約溫度。因鋼在加熱時，其表面極易氧化，同時加熱愈高，則氧化

物亦愈厚；氧化物厚薄不同，其色彩亦因之不同，故導熱之溫度，可藉色彩而決定。下表所列，為溫度，色彩與適合各項溫度導熱之工作物。

華氏溫度數	色彩	適合之工作物
430	淡稻草色	螺絲公母，刮刀。
460	深稻草色	衝頭，模子，鑽孔刀。
500	深棕色	鑽頭，鐵鏈面。
540	淡紫色	斧頭，刻木用刀。
570	深藍色	鋼鑄，洋刀。
610	淺藍色	彈簧，旋鑄，木鋸條。

在普通鍛工爐火中施行導熱，須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(1)施導熱之工作物，應稍離火燄，使熱度漸漸增加。
- (2)在加熱時，應將工作物不時作前後左右及旋轉之動作，使加熱普遍而均勻。
- (3)較小之工作物，可置於熱鐵板上加熱，在未達所需之溫度時，宜在板上不斷移動。更完善之加熱法，為將工作物浸於油浴鍋中，待達到所需溫度時，取出使冷，若油鍋之溫度，達預定之數字不繼續上升，即使工作物稍久逗留，亦不致損壞。至於所用之油，則可用特製之導熱油，或普通之棉子油，滑潤油等，視導熱之溫度而決定。

**燭火(annealing)** 此種方法，適用於下列各項情形：

- (1)已經加硬之工作物，欲施刨，車，鑽等工作。

(2)欲使不健全之鍛工，變更其組織顆粒之大小，以增加強度。

(3)在進行多次冷鍛工過程中，施行燬火，以免工作物之損壞。

(4)常被粗暴使用之器具，如鐵鏈，鋼繩等，施行燬火，可以延長其壽命。

燬火之加熱溫度，及冷卻之速度，則視需要而定。通常之燬火方法，係將工作物裝入鑄鐵之匣內，其空隙則填以砂或火泥之類，然後使其加熱至工作物之臨界點以上，再使其漸漸冷卻，俾不發生加硬作用。在燬火時，工作物應與空氣隔離，以免表面發生氧化作用。較小之工作物，如車刀之施行燬火，可用火磚在鍛工爐火中圍成匣狀，置工作物於其中，然後加熱至預定程度，覆焦炭於火磚匣之上，任其過夜而使漸漸冷卻，即收燬火之效。

**部份加硬 (case hardening)** 在鋼之加熱處理法中，尚有一種巧妙之方法，不可不知，此即部份加硬。本來鋼之硬度增加後，其韌性即隨之減低，但有時工作物須完成兩種工作，即具有相當之韌性，以抵抗驟然之重載，與具有相當硬度之表面，以抵抗摩蝕。欲解決此問題，可用低碳鋼製工作物，再將表面處以部份加硬，此法之種類甚多：通常則將工作物置於金屬盒內，四周填以含碳之物品，然後使盒密封，置於華氏 $1650^{\circ}$ 至 $1830^{\circ}$ 之爐火中，維持相當時間，使工作物之表面碳化，

而變成高碳鋼，然後再施以適當之淬火，使內部與外表皆達所需求之目的。

## 第二節 鍛工

若欲使金屬材料成為某種形狀，或變更其原有形狀，必須經過一番特殊工作，這就是鍛工。在施行鍛工時，有時工作物可不加熱，有時則必須加熱，前者稱冷作，後者則稱熱作；在普通情形下鍛工包括下列三種工作方法：

(1) 擠壓 此方法係用水力壓床，或機械壓床，將材料壓成所需要之形狀。通常用水力壓床工作時，材料須加熱；用機械壓床工作時，材料則不加熱。

(2) 鎚擊 使用此方法時，先將材料加熱，然後用蒸汽鎚，壓縮空氣鎚，或手用鐵鎚，打成所需要之形狀，這種方法俗稱打鐵。

(3) 輯軋 這種方法係利用兩滾筒間之壓力，輗軧成所需要之形狀。任何均一截面之工作物，如鐵棒，鋼軌，工字鐵，竹節鋼等，都可利用這法軋成。但在輗軧每一種工作物時，必須經過數種不同形狀之滾筒，漸漸由較大之截面，擠成所需形狀之截面。這種鍛工，可加熱施行，或不加熱施行。在普通情形下，若截面縮小量較巨，則施行熱作；若截面縮小量細微，同時需要較整潔之表面，則往往施行冷作，細鐵絲與銅絲，都用冷作輗軧法拉成。

## 甲 鍛工材料

各種金屬，不論在室內溫度時，或加熱至某種溫度時，若具有成形性 (plasticity)，則皆為鍛工材料，最普遍之鍛工材料，當推鋼和鍛鐵，故本章中將儘量提及。今祇略述其他鍛工材料如下。

**金和銀** 這兩種材料，不論純粹或含有雜質，皆能施行冷作鍛工，這種材料大半用以製作裝飾品。

**銅** 銅可施行冷作鍛工，但經過過份之工作後，能使質地變硬，故有時必須施行加熱處理法（參照鋼之加熱處理節），使其回復原有之軟度。

**黃銅和青銅** 這兩種材料係銅與錫或鋅之合金，可以施行冷作鍛工，工作情形大致和銅相仿。

**鋁** 這種金屬可以施行熱作鍛工，亦可以施行冷作鍛工，需要輕巧和能抵抗腐蝕之鍛工部份，大多用此金屬。

## 乙 鍛工工場設備

鍛工之工場設備，約可分為二大部份：(1)加熱用之器具，如鍛工爐，鼓風機等。(2)普通工具，如鐵鎚，鐵砧等。

### 加熱器具

**鍛工爐** 普通之鍛工爐，大率為開放式，即火燄之四周，無火磚等物圍繞之；此種爐之形狀與尺寸，各有不同，但其構造原理則一。普通打鐵匠所用之鍛工爐，其構造頗為簡單，爐之上部置煤，升火，下部通有鼓風管，以便增加熱度。鼓風

之法有二：（一）人力鼓風，用風箱發生風力，鼓入爐內，風力之強弱，全憑手力。（二）機械鼓風，此係用鼓風機鼓入風力，應用鼓風機時，爐下之導管須裝置特種活門，以便調節風力。第三十一圖所示，為一現代之鍛工爐，爐火之上部，裝有爐蓋，用以除去煙焰；接連爐蓋之導管，係自爐之左面通入地下煙筒，煙筒之他端，則有打風機之裝置，將煙吸出；爐之鼓風管，亦由地下導至爐內；爐邊則有煤箱及水箱之裝置，以便添煤及淬火之用。



第三十一圖

**鼓風器** 舊式鍛工爐之鼓風，皆用手拉風箱，費力而不便利，現今都改用風扇式鼓風器。此種鼓風器，具有蝸牛殼形鑄鐵外殼，其中有輪軸，可藉馬達或其他轉動機械，迅速迴轉。輪軸之周圍，則裝有葉片，當輪軸旋轉時，葉片扇動空氣，於是產生風力，由導管射出。所產生之風力，約自每方吋2兩至7兩，低壓力用於輕鍛工，重壓力則用於重鍛工。

鍛工爐所用之普通燃料，為煙煤，焦炭，煤氣。較大之鍛工爐，有時用油類燃料者；若用煤作燃料，應擇純淨而不含雜質之煙煤，普通稱為打鐵煤。佳良之打鐵煤，其破碎面必清潔光亮，又於燃燒後剩餘之灰屑必少。此種煤在使用前應先擊碎，使潮濕後，方可加入爐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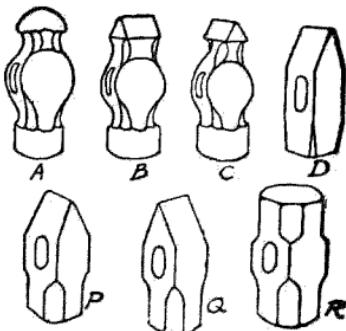
**爐火** 在進行鍛工作時，最重要之事，即為使爐火在任何時間，維持良好情形。若爐火淺薄，火力經鼓入之冷風接觸後，即大失其溫度，必致置於其中之工作物，不能達其所欲加熱之溫度。在較小之工作物加熱時，工作物之下部，至少須有四吋之煤火，工作物之上部，亦必覆以煤火，使工作物之熱度不易消失。爐火之大小，視工作物之大小而定，但欲使加熱正常，則爐火應縮小至最低限度。欲縮小爐火，可用潮濕之煤屑，將火之四周嚴密圍住；反之，若欲使爐火擴大，可將圍住之煤屑擊鬆。所加入之煤，宜堆置於爐火之最外圍，使煤去其易揮發之雜質而成焦炭，然後將已成之焦炭，置於近工作物之四周，如此，可使工作物不受燃料中雜質之影響。

若鼓入之空氣過量，空氣中之氧，不能全部和煤中之碳化合而燃燒，因此在爐火中有大量之氧存在。此種氧往往與加熱之工作物材料化合，成氧化物，附於工作物之表面；此種富於氧之爐火，稱為氧化爐火，在鍛工加熱時應竭力避免。反之，若鼓入空氣中之氧，僅足使爐火明亮燃燒，使爐火中不含剩餘之氧，此時工作物之表面，不致有氧化物之存在，即使有之，有時亦自能消失；此種爐火，稱為還原爐火，係鍛工加熱所需要者也。

**普通工具** 鍛工所用之工具，分手用與機械兩種。機械工具大多用於較大之工作物，此處限於篇幅，故不詳加敘述；茲略述最普通之手用工具如下：

**手用鐵鎚** 在鍛工工場中用之鐵鎚，種類甚多，最普通的約有如第三十二圖ABCD所示之四種，A為球頭鐵鎚，B為直頭鐵鎚，C為橫頭鐵鎚，有時在鎚擊時，需用如D所示之方形面鎚，或稱鐵匠鎚。通常有一如A之球頭鎚，其重量為 $1\frac{1}{2}$ 磅者，已足能作一般鎚擊之用。

鐵鎚木柄之截面，通常為橢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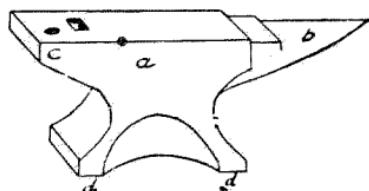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十二圖

形，在裝置木柄時，此橢圓形之長軸，必須與鎚孔之中心線相合，同時木柄亦必須與鐵鎚之中心線垂直，否則在鎚擊時常有發生側擊之虞。又鎚孔以下之部份，往往較其以上者為重，乃所以使鎚擊時，得較穩定而準確之效果。

**大鎚** (sledges) 大鎚又稱雙手鎚，此為打鐵用之重鎚，其重量有自5至20磅間之等級，第三十二圖之下半所示，為大鎚中之最普通者，P為橫頭大鎚，Q為直頭大鎚，R為雙面大鎚。普通鍛工用之大鎚，其重量約為12磅，大鎚柄之長度，通常約為30至36吋，視工作物之情形而定。

**鐵砧** (anvils) 任何鐵塊，若工作物可置其上鎚擊而成形，都可稱鐵砧，鐵砧本身必須具有相當之重量，以便容受鎚擊，使其本身不發生動搖。第三十三圖所示，為一最普通之鐵砧，同時備具此種鐵砧，各種工作都可順利進行，鐵砧之本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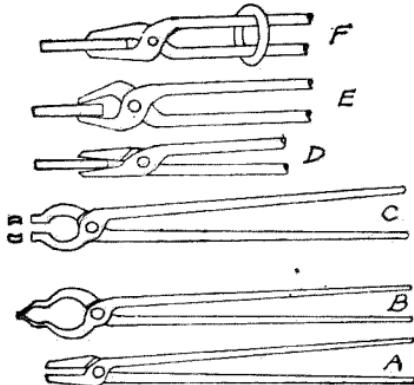
*a*，爲鍛鐵製成，上面有硬鋼面，係熔接於其上。鐵砧之一端，有角*b*；他端有伸出部份*c*，稱鐵砧之尾，上有方圓孔各一。鐵砧之底部有向外伸出之脚*d*，用以增加底部之面積，俾於鎚擊時更爲穩定。



第三十三圖

裝置鐵砧之地位，應打入至少有2呎深之木塊，使成堅固而有彈性之底脚，又鐵砧本不能避免震動，故鐵砧應堅牢裝於木塊底脚上。

**鐵鉗** 鐵鉗爲鉗住工作物用之器具，鍛工工場用之鐵鉗，其種類與尺寸不一。各種工作物有各種之特點，故有時工場中雖備有各式鐵鉗，但仍不適合某種工作物，在此種情形下，則必須將鐵鉗之噉物處稍加修改，方始能牢固鉗住該工作物。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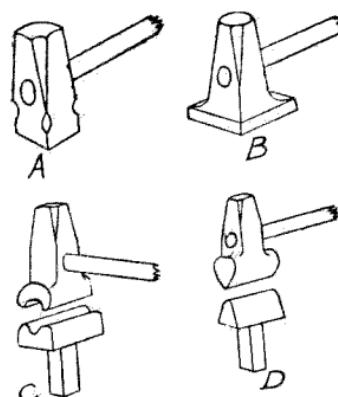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十四圖

三十四圖 *A*，爲平顎鉗，此爲最普通之式樣，*B*爲拾取鉗，用以拾取燒熱之金屬物，*C*爲鉗住圓鐵棒或方鐵棒所用之鐵鉗。鉗之顎部，須具各種的形狀，才能使工作物緊密鉗軋於其間。鉗顎具有 *D E* 之形狀者都不適用，因前者兩顎太開，後者則太閉合，二者只能鉗住

工作物之一部份；*F*為正確之鉗頸形狀，因頸之全部與工作物嚙合。欲矯正*D*及*E*形狀之頸，可將鉗頸燒紅，鉗住工作物，然後鎚擊使與工作物密合。而欲鉗較大之工作物時，則可用一鐵圈，套於二鉗柄上，使兩頸之嚙合得以固定（參閱*F*）。

**成形錘及平底錘** (Set Hammers and Flatters) 此二種工具，皆為使平面工作物，在工作完畢時，擊成光滑平面之用；第三十五圖*A*，係一成形錘，用於工作物之內角及狹窄處；平底錘*B*，係用於較廣闊之平面。普通之成形錘，適合於輕巧工作物之用，其錘面為一邊長  $1\frac{1}{4}$  吋之正方形，平底錘之錘面則為邊長  $2\frac{1}{2}$  吋之正方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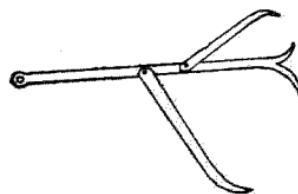
**型鐵** 第三十五圖*C* 所示，為一凹型鐵，其上部份有柄，下部份之下端，則有方形柱，可以插入鐵砧尾部上面之方孔而固定之。此種型鐵用於工作物之圓柱或凸出部份。*D*為凸型鐵，亦分上下二部份，其用途則與上述之凹型鐵相反，即用於工作物凹進部份，如槽，孔，角之內部等，有時展開鐵塊，亦用凸型鐵之上部擊成之。



第三十五圖

**其他工具** 其他手用之普通工具，如卡鉗，角尺，鋼尺，兩腳規等，皆為鍛工工場所不可少者；此種工具，已於工具章中述及。此外如煤鏟，火鉗，火棒亦為重要之工具；最後，鐵

匠用之雙卡鉗，亦非備不可，此種雙卡鉗，如第三十六圖所示，同時可固定兩種尺寸，一種可量工作物長度，另一種可量其闊度，或量兩種不同直徑之用。



第三十六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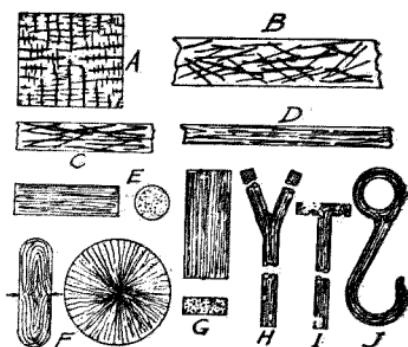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丙 熱鍛工與材料強度之影響

在進行熱鍛工時，工作材料通常易於發生三種變化：(1)成份變化，(2)成份分配變化，(3)組織顆粒變化。

**成份變化** 普通鍛工爐之爐火，很難使其中氧之成份控制適當，故在低碳鋼加熱時，鋼之表面自燃料中吸收碳質，發生加碳作用，使鋼之表面加硬；在高碳鋼加熱時，鋼中之碳質，為火中過剩之氧吸收，使鋼之表面變軟。上面所述兩種情形，為局部成份變化，通常並無重大關係，因工作物表面有時本須整理而除去之也。若夫工作物久置爐火中，則成份變化能影響及材料之全部，而使材料損壞，此則應加注意者。欲避免在加熱時發生成份變化，宜用特製之鍛工爐。此種爐之四周，係用火磚火泥砌成，與外界隔絕，加熱則用煤氣，油類或電流，使其溫度能調節準確，同時爐內之空氣，亦用特種開關控制之，使爐內之環境，適合所欲加熱之工作物。成份變化對於溫度之高低，有連帶關係，溫度愈高，成份變化亦愈易，但在  $1300^{\circ} F$  以下之爐火，則不論其環境如何，極少發生成份變化者。

**成份分配變化** 鑄成之鋼塊，因其成份不純粹，故其組織

不能均一。第三十七圖 A 為鑄鋼塊之結晶狀態。此種如柏樹形之成份分配形狀，在施鍛工時可使其改變，稱為成份分配變化，此變化可使材料之強度增加。鍛工工作之能使材料強度增加，其理與捏粉使成份分配均一，增加韌性相似。但鋼



第三十七圖

塊經過鍛工工作後，成份中仍含有隔離份子，而不能使材料完全均一，此種剩餘之隔離份子，能使材料之中心部份，與外表差異，同時能產生所謂流線(flow lines)，此流線為不同成份之質點，經鍛工工作後，成條狀之纖維，其方向則依工作方向而定。第三十七圖 B，為 A 稍加鍛工工作後之內部組織形狀，其隔離份子已依工作方向而稍變其位置；C 為表示再加鍛工工作後之影響；D 為柏樹形之結構完全消失，而成為流線，此流線能使材料產生方向特性，其沿流線方向之強度，較其他方向為高。此種情形，與木材之木紋相彷彿。鍛工因有方向特性之存在，故在工作之前，宜設計特種方法，以便充分利用此特性，而產生最高之效力。第三十七圖 E 所示，為鐵棒經滾軋後，所產生流線之分佈情形；將此棒之兩端擠壓，其流線分配即成 F 之形狀；具有此種流線分配之圓鐵餅，最宜於作齒輪之用，因輻射之流線，可增加齒部之強度也。G,H,I,J,為製造鐵鈎之程

序，依照此種程序，亦不過爲利用流線以得最高之强度。

**組織顆粒變化** 在鍛工加熱時，材料之組織顆粒，能發生變化；此種變化，爲顆粒之擴大或縮小，顆粒愈小，則強度愈大；同時顆粒之變化，與溫度之高低，有密切關係，通常自室內溫度加熱至鋼之臨界點（參閱鋼之加熱處理節），顆粒不發生變化，稍過臨界點，顆粒即漸縮小。但再繼續加熱，顆粒則擴大，而使鋼之強度大減。再者，細粒既已擴大之熱鋼，在冷卻時，經鍛工工作，顆粒又能縮小，此顆粒之縮小與鍛工之停止點有連帶關係。工作在臨界點以上停止，則工作物在工作停止點之溫度，至臨界點溫度之冷卻時間內，顆粒又能擴大；若工作停止在臨界點溫度，顆粒即不再發生縮小之變化，同時顆粒亦爲最小者。總括上述，可得下面之結論：即鍛工之加熱溫度，與工作之停止溫度，對於工作物之強度，都有密切關係；欲得最高之工作物強度，則加熱與停止工作之溫度，皆不宜過高。下表所示，爲普通鋼類在施鍛工時，應採取之加熱與停止工作溫度。

鋼之種類	工作開始時之溫度	工作停止時之溫度
低碳鋼	2500°F	1300°F
高碳鋼	1950°F	1300°F
鎳鉻鋼	2000°F	1450°F
高速工具鋼	1750°F	1500°F
不銹鋼	1950°F	1550°F

**鍛工之溫度測定法** 最準確可靠之測定溫度器具，當推高溫計。但此種儀器，非每一鍛工工場皆能購置，通常溫度之測定，皆利用工作物在加熱時所產生之顏色而決定。下表所示為工作物在不同溫度中所顯之不同顏色。

顏 色	溫度
僅能在黑暗中顯出之最暗紅色	878°F
能在明亮處顯出之最暗紅色	887°F
暗紅色	1100°F
明紅色	1370°F
淡紅色	1550°F
明橙紅色	1650°F
淡橙紅色	1725°F
明黃色	1825°F
淡黃色	1950°F

欲得健全之鍛工，在加熱時，工作物所受之熱度，必須均勻，同時熱度亦必須漸漸增加，否則即有破裂之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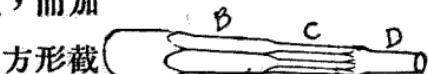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丁 鍛工之工作方法與工作實例

**成形 (shaping)** 金屬加熱之後，即可用鐵鎚擊成所需之形狀，稱為成形，成形係由(1)延長，(2)擠縮，(3)彎曲，(4)型擊 (swaging) 組合而成。其中型擊係指工作物置於型鐵之間，鎚擊成所需之形狀而言。彎曲即將工作物彎成預定彎曲度之謂，二者之工作方法，皆甚簡便，故不再加詳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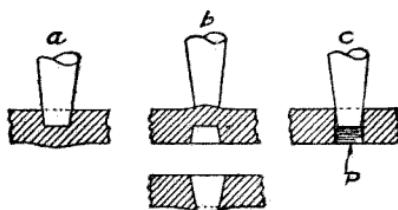
**延長** 縮小工作物之截面，而使其長度增加，稱為延長。在進行此種工作時，宜先使工作物加熱，至工作物能容忍之最高溫度，然後橫置於鐵砧之角上，而加以鎚擊，使之延長，此為延長長方形截面工作物之方法。在延長圓棒時，必先將圓棒擊成方形棒，如第三十八圖 B，再將方形之四角，加以鎚擊，使成八角形如 C，然後再將八角形旋轉擊成圓形如 D。如不依照上列步驟工作，則延長後之圓棒，內部有裂開之患。

**擠縮** 縮短工作物之長度，以增加工作物截面之面積，稱為擠縮。較短之工作物，可將一端置於鐵砧上，用鎚擊其另一端，使之擠縮。進行此工作時，工作物必須維持垂直之位置，若工作物稍發生彎曲之現象，應立即以鎚擊法矯正之。在擠縮較長之工作物時，可將工作物提起後，垂直傾擊於置在地面之重鐵板上，而使其擠縮。再者，鎚擊之輕重，與擠縮之需要程度有相當關係，欲使其局部擠縮，宜施輕擊，反之，欲使其全部擠縮，則宜施重擊。

**鑿孔** 普通之鑿孔，需要兩種工具，即鑿孔器，與鐵鎚。在鑿孔之前，先將鐵板燒紅，然後置鑿孔器於擬欲作孔之地位，用鐵鎚擊之，使鑿孔器之尖端，注入鐵板之一半，如第三十九圖 a；次將鐵板翻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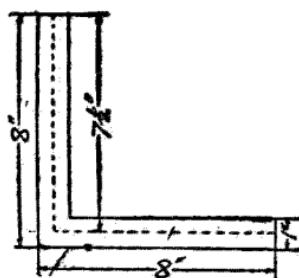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十八圖



第三十九圖

置鑿孔器於凸出部份如圖 *b*，用鎚擊鑿孔器，使其注入鐵板之半，如 *c*；最後將鐵板置於鐵砧面之孔上，再用鎚擊去小塊 *P* 即成。若不照此方法，用鑿孔器一次鑿成，法雖簡便，但所得之結果，則如 *e* 所示，一端凸出，同時孔之兩端直徑，亦不能相等。



第四十圖

**材料之長度計算** 在工作開始前，當先計算材料之尺寸，使與製成品之尺寸得以適合，假定欲彎成如第四十圖所示之角鐵，其材料所需之長度，必先計算，例如照角鐵之內部長度，所需材料長度為  $14''$ ，若以角鐵之外邊為根據，則材料長度當為  $16''$ 。但自經驗所得，將已知長度之材料，彎曲後再量其外邊，中心線及內邊之長度，其結果為外邊伸長，內邊縮短，而中心線之長度，則始終不變。故在計算材料時，應取中心線為標準。第四十圖之中心線長度為  $15''$ ，故材料之長度當亦為  $15''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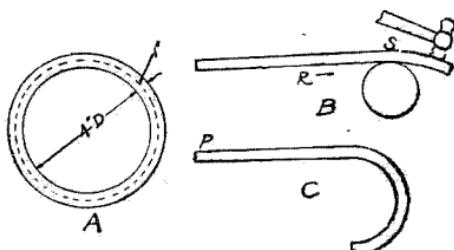
**鍛工工作實例** 假定欲用  $1''$  直徑之鐵條，打成一  $4''$  內直徑之鐵圈（參閱第四十一圖 *A*），第一步工作，當為計算所需材料之長短，此鐵圈之中心線直徑為  $5''$ ，故所需長度為  $5'' \times \pi$  或  $5'' \times 3.1416$ ，約等於  $15.7''$ ；在此種工作情形，截取一段長  $15\frac{3}{4}''$  直徑  $1''$  之鐵條已儘够準確。第二步工作為將鐵條之一半燒紅，然後橫置於鐵砧之角上，燒紅之一端稍向外伸出，並用鐵鎚擊之，使向下方彎曲（第四十一圖 *B*），隨擊隨將鐵條沿 *R* 方向推

出，最後彎成半圓如C。在彎曲時，鐵鏈宜擊於鐵條之伸出部份，若直接擊於擋置部份S，即有使鐵條本身變形之弊。第三步工作，為使鐵條之另一半加熱，再照上法，依P端為開始點，彎曲另一半圓，與前此彎曲之半圓相合成一鐵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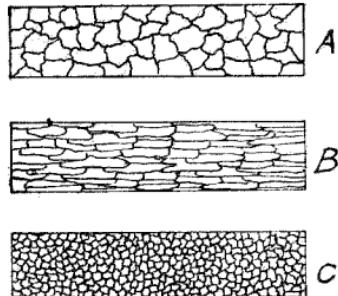
**冷鍛工** 冷鍛工者材料不加熱而施輾軋，擠壓等工作也。此工作方法之優點，為工作物之表面清潔，尺寸較準確，損失減少，及易得均一之出品。

工作物材料，經冷鍛工後，其組織顆粒亦能變形，第四十二圖A為未經工作之材料，經高倍放大後所示之顆粒組織；此材料經冷鍛之輾軋後，其細粒即沿工作方向牽長如B，此已變形之顆粒，若加熱至 $1250^{\circ}F$ 以上，然後漸使冷卻，即回復至原有狀態，但較前更為細密，如C。再者，加熱至 $1250^{\circ}F$ 以上，係指鐵而言，若材料為鋼，則應加熱至臨界點以上方可除去變形。

冷鍛工能增加材料之抗張強度及硬度，同時減低其延長



第四十一圖



第四十二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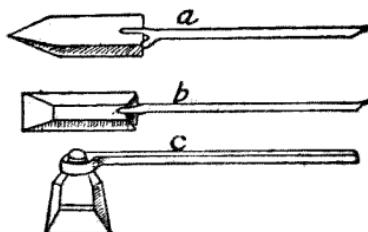
性，若工作過量，則能使材料脆弱而破裂。又冷鍛工對於純鐵及銅等之硬度增加，為唯一之方法。

### 第三節 焊接工

**錫焊** 金屬本有互相混合，成為合金之特性，此種特性，有時在普通之溫度下即能發生，如水銀與金，銀，銅等，稍加摩擦，即能混合；有時則需高溫方能混合。錫焊即根據此理而完成者。錫焊之焊錫，為等量之錫鉛合金，在華氏 $430^{\circ}$ 左右，即能熔解。施行焊接時之大概，為先使銅製之烙鐵加熱至適當溫度，然後將此燒熱之烙鐵接觸焊錫，使之熔解而粘於其上，再以此熔解之焊錫，加於熔接之點。但在實際上並不如此簡單，因金屬之表面極易與空氣中之氧化合，成一極薄之氧化層，此種情形，在高溫時尤為顯明。如其熔接之工作物表面有此氧化層，熔接即不能進行，因金屬與焊錫之間，一有此氧化層隔離，即不能接觸而成合金也。欲解決此問題，當為加焊藥於接觸處，使焊藥在熔接時蒸發而除去上述之氧化物。此種焊藥種類頗多，在焊接錫或銅製品時，最理想之焊藥當推松香，因其價廉而不損及工作物故也。焊接銅鐵之焊藥，可依下法製成；即加鋅於鹽酸中，使其漸漸化合，至再加鋅片而溶液不再發泡為止，在進行加鋅時，應注意二點：(1)鋅應漸漸加入，(2)應使金屬之工具遠離，因所發生之氣體，能使金屬生鏽故也。

**烙鐵** 烙鐵雖含有鐵之意義，但為易於傳熱計，烙鐵大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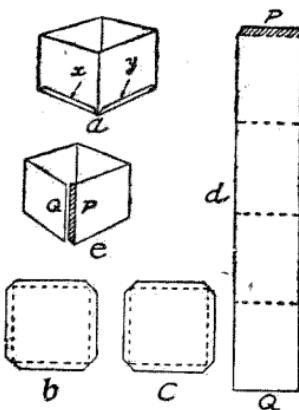
用銅製成。第四十三圖所示為最普通之烙鐵形狀，*a*為尖頭烙鐵，*b*為平頭烙鐵，*c*為斧狀烙鐵；至於何種工作需用何種烙鐵，但憑常識即可決定，此處不再多述。烙鐵之加熱，可用普通之爐火或煤氣，近



第四十三圖

時之電烙鐵，係用電熱絲圍繞烙鐵之四周，導電後，電熱絲產生熱力，而使烙鐵加熱，此實為便利合用之工具。

**錫焊工作實例** 第四十四圖 *a* 所示，為一用鐵皮所焊成之盒，盒上有蓋可自由取下或蓋上，在製作此盒時，須(1)剪鐵皮成 *bcd* 之形狀，再沿虛線所示之處，折成直角，於是材料 *d* 即成 *e* 之形狀，以便作盒邊之用。部份 *P* 則為與邊 *Q* 焊接之處；材料 *bc* 之尺寸相等，一用以作蓋，另一則焊於 *e* 之底部，作為盒底。(2)置烙鐵於爐火中，加熱至適當溫度後，用鐵鉗取出蘸焊藥後，即與焊錫接觸，使焊錫熔解而



第四十四圖

粘附於烙鐵，此項手續稱為鍍錫，為將來工作順利計，新使用之烙鐵，必經此番鍍錫手續。(3)再置烙鐵於爐火中加熱，在此時可順便用鐵砂布，清潔焊接部份；清潔工作完畢後，可先在 *P Q* 處塗以焊藥，此時用鐵鉗取出已熱之烙鐵，蘸焊藥與焊錫

後，即可施  $PQ$  部份之焊接工作。在焊接時，左手執材料，同時使  $PQ$  固定，右手執烙鐵鉗，先使烙鐵與  $PQ$  之上端接觸，然後漸漸向下移動，至完全接合為止。(4)將盒底套於已焊牢之方框上，塗焊藥於四周之連接處，如  $a$  中之  $xy$  處，再用烙鐵蘸焊藥焊錫，進行盒底四周之焊接工作，此工作完畢後，可將剩餘之焊藥，用棉布揩去，而使製成之鐵盒清潔而美觀。

烙鐵之加熱程度應使適當，加熱不足，則不能使焊錫熔解，因而工作不能進行順利，加熱過度，則烙鐵之外表，被氧化物包住，使烙鐵之熱不能足量導於工作物，亦不能使焊接進行。已經過份加熱之烙鐵，可於冷卻後，用銼刀或鐵砂布，除去其黑色之氧化物，而使之復原。

**銅焊(brazing)** 上述之錫焊因焊錫之強度有限，故工作物之焊接處不甚牢固，欲得較堅固之接合，則可用銅焊。銅焊之焊接金屬，為銅鋅各半之合金，具有較高之強度，與較高之熔解點，通常銅焊用之焊藥為硼砂(borax)粉，在工作時，以水少許，與硼砂調成漿狀，塗於工作物接合處之表面，然後置工作物於爐火中，在加熱時，再灑硼砂粉於接合處，繼續加熱，至硼砂開始熔解，此時加焊銅於接合處，再繼續加熱，至焊銅熔解，流入接合處之各間隙而後止。金屬中之銅，黃銅，鍛鐵或鋼，皆可用上法施行銅焊，但在銅或黃銅施行銅焊時，應注意加熱不使過份，否則工作物本身亦有熔解之可能。

**熔接** 若置鐵或鋼於爐火中加熱，當溫度漸增，其軟度亦

隨之增加，最後溫度升至一定程度，稱為熔接熱度時，鋼鐵則達具有粘性之程度，此時若使二種熱至同樣程度之材料接觸，即互相粘住，若將粘住之材料再施鎚擊，即能使之接合。此種步驟，即稱熔接。

加熱適當，為熔接時最難解決之問題。加熱不足，則不能使工作物熔接，加熱過度，則易使材料損壞，通常有以材料之表面發出火星，作為熔接溫度到達之標記者；但此種方法，並不可靠。較正確之測定法，可觀察材料之色彩，大凡工作物顯出一種奶油色時，即為熔接溫度到達之表示。

欲使兩端熔接，其接合部份須無他種雜質存在，但鋼鐵在高溫度時，其表面必產生黑色之氧化物，故在進行熔接前，亦必如施行錫焊或銅焊時，先除去此氧化物，普通則用硼砂，使此氧化物除去，又普通之硼砂，常含水份，當溫度達某種程度，水份蒸發時，硼砂即沸騰而溜開，欲避免此弊病，可先將普通硼砂置於容器內加熱，待水份完全蒸發，放冷後研成細粉，再行使用。

**熔接工作實例** 為求實際計，今舉一熔接實例如下；第四十五圖A所示，為所欲製成之鐵圈，此鐵圈係用圓鐵桿彎成圓形，再將兩端熔接而製成，其工作程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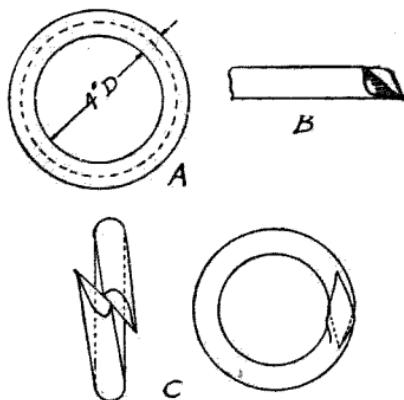
(1)此圈之內徑為 $4''$ ，鐵桿之本身直徑為 $1''$ ，故圈之中心線直徑為 $5''$ ，圈之全長 $= 5\pi = 15.7''$ ，故所取材料為一根直徑 $1''$ 長 $15\frac{3}{4}''$ 之鐵桿。

(2) 將所取材料加熱後，兩端用鐵鎚擊成如 B 所示之形狀，作為熔接之接頭，接頭之中部凸起，所以使熔解之氧化物，易於向外流出，而使熔接更為健全。

(3) 再使材料加熱，以便擊成如 C 之圓圈（注意接頭之接合方法）。

(4) 將已彎成之圈加熱至臨近熔接溫度時取出，於接合處灑硼砂粉後，再加熱至熔接溫度，再取出，置於鐵砧上，用鎚擊熔接部份，使其熔接成功。

上述之熔接，稱爐火熔接法。此法所需設備固甚簡單，但須注意於加熱之程度使之適當可耳。現今之熔接，大多傾向氣體加熱與電加熱，前者係用壓縮之高熱燃燒氣體如乙炔 (acetylene)，經特製之噴射管，噴射於熔接處，使其局部熔解而成一體；後者係藉電弧之高溫，或利用熔接處之較高阻力，導電後，產生高熱，使接合處局部熔解而熔成一體，此種設備似屬專門，同時亦限於篇幅，故不詳加敘述。



第四十五圖

#### 第四節 鑄工

用熔解之金屬，注入預製之模型中，使成某種形狀，此種

工作，稱謂鑄工，俗稱翻沙。鑄工之材料，可分鐵類與非鐵類兩種：通常之鐵類鑄工材料，為灰鑄鐵，鑄鋼與合金鋼；非鐵類鑄工材料，則為銅基合金，如黃銅，礮銅(gunmetal)，鋁合金，鎳基合金，與鋁基合金等。鑄工之模子，通常使用者，分金屬與沙模二種：前者適用於大量生產之工場，後者適用於普通之製作。沙模有乾模與濕模之分；乾模之製成，係以製成之潮濕沙模，置烘箱中去其水份而得，此種沙模適用於精確之鑄工。濕模之製作方法較為便利，且價亦廉，故本章所述，都屬於濕沙模鑄工之製作。

**木樣** 欲鑄成之實體形狀，必先用易於製作之材料製出。製作之材料，通常用無伸縮性之乾燥木材，故此等形體稱作木樣。在作沙模時，此木樣即埋入沙中，待模型做成，木樣取出後，沙中即現木樣之印象，成為鑄工之模型。

**沙** 製沙模之主要材料當為沙，適合製模用之沙，(一)須具粘性，使沙模不受熔解金屬之重量而破碎；(二)須具透氣性，使熔金屬中之氣體發散，而避免鑄工中氣孔之產生；(三)更須有耐高溫之特性，否則鑄工之表面，常因沙粒與金屬熔成一體而失去美觀，有時更能使車刨等工作發生困難。沙粒之粗細，應與工作物之性質配合，大凡粗沙適合製作重大鑄工之沙模，反之細沙則適於精巧鑄工沙模之製作。有時在製沙模時，必須裝置特種之泥心(core)，如鑄製鐵管時，管中之空心部份，在沙模中必須裝置適當尺寸之泥心，方能使鑄成之管中部

空心；製造此種泥心之沙，則宜擇海邊或湖邊之沙，因其質地純粹，顆粒均勻故也。

**沙模表面** 為避免沙模之沙熔解於鑄工之表面計，則有使用某種物質置於沙模表面之必要；此種物質，通常為石墨(graphite)，因其與熔解之金屬接觸後，能緩慢其燃燒，在燃燒時所發之氣體，則居於熔金屬與沙模之間，而使之隔離，故能使冷卻後之鑄工，其表面光滑而美觀。普通較小之沙模，可將石墨粉均勻灑上，而完成其表面之隔離。至於巨大鑄工之沙模，其鄰近木樣之沙層，係用沙與某種隔離物質之混合物所製成。

**火泥** 火泥為耐火之礦物，其成份為氧化鋁，加耐火沙與水調和後，可作熔爐修補，及一般耐火塗料之用。

**粘土水** 此係水與粘土之混合漿，可用於沙箱之橫檔，使沙得牢附其上，可塗於乾燥之火泥損壞部份，使塗上之火泥不致落下，及其他需要粘着部份之用。欲試驗粘土水之厚薄是否適當，可用手指浸入其中，伸出後，手指之四周若粘有一均勻之糊狀層，即為適當。

**隔離沙** 此種沙用以隔離沙模之某部份，使其不致互相粘合，故隔離沙須絲毫無粘性物質如粘土之類，混入其中。優良之隔離沙，大半來自海濱，因其中之粘性物質已為海水漂洗潔淨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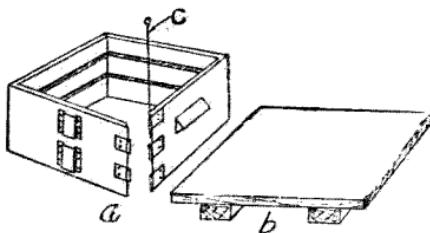
**泥心粘合物** 在製造泥心時，必將某種物質混入沙中，使沙粒與沙粒之間粘住，得使製成之泥心整個而不破碎，麵粉，

松香及油類等等，皆可作泥心粘合物之用。

**製沙模用之工具** 沙模之製造，本係專門技術，其所用之工具亦因沙模之大小，性質及形狀等因素而甚複雜，今擇製造輕小沙模用之主要工具，略述如下：

**沙箱** 沙箱用以製造沙模，沙箱之形狀有圓有方，其材料則可用木，鐵，鋁，或其他金屬；普通實驗用之沙箱，以方形木製者最為相宜。此種沙箱可分上下兩部，其形狀相似，方框之一角，裝有鉸鏈，其對角則裝有插梢C，可以開合，木框邊上裝有鐵門，以便上下箱裝置後，不發生活動（參閱第四十六圖a）。較大之沙箱，其上箱之上部，裝有橫檔，所以避免上箱在翻轉時，因沙過重而碎落也。

**製模板(mold board)** 製模板之尺寸，應稍大於沙箱之外緣。在製模時，沙箱即置於此板上，第四十六圖之b，即為製模板之大概形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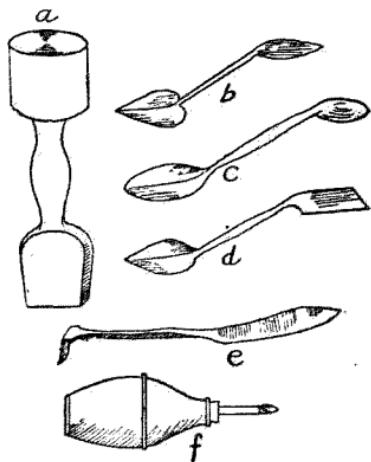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十六圖

**鐵絲篩** 製模用之沙，其顆粒之大小，必須均勻，同時沙中之雜物，如鐵釘碎鐵等，亦必須除去；完成此種工作，則可用鐵絲篩，至於篩眼之大小，則須視沙之需要細度而定。

**鐵鏟** 鐵鏟係用以拌沙或取沙，此種鐵鏟不必需要特製，普通之鐵鏟亦可代用。

**搗固器**(rammers) 使用搗固器，可使沙箱中之沙迅速及均勻固定於沙箱內；製較小之沙模，可用如第四十七圖a之搗固器。

**平滑器**(Slicks) 木樣取出後，沙模有時必加修補或整理使其表面平滑。施行此等工作，則用平滑器；此種工具之分類，係根據其形狀及其葉片最寬處之寬度作標準，第四十七圖b為一葉及心，c為一葉及匙，d為一心及方形，其尺寸自 $1\frac{1}{2}$ "至 $1\frac{3}{4}$ "，e為特種平滑器，用以整理深狹孔洞之邊及底。上述之各種平滑器，皆適合小型沙模製作之用。



第四十七圖

**拖拂**(swabs) 在取出木樣之前，必先將木樣鄰近部份之沙，使之潮濕，施行此工作時，可用如第四十七圖f之拖拂，此拖拂之一端，為球形之貯水器，另一端為毛刷，中間之銅管係作導水之用。拖拂為一危險之工具，因多用拖拂，即在沙模中多加水份，水份增加，能使製成之鑄工發生大量之氣孔。

**鑿孔棒**(vent rods) 熔金屬中之氣體，必須自沙模內向外排出，否則凝結後之鑄工，必多氣孔；鑿孔棒即為鑿通氣孔用之器具。在輕小之沙模中鑿通氣孔時，普通結細絨線用之鐵針，可以代用，為使用便利計，針之一端宜裝置一木柄；又針

之直徑，愈小愈妙，只要在使用時不發生彎曲即可。

**拉木樣釘及螺絲** (draw spikes and screws) 木樣自沙箱中取出時，需拉木樣釘或螺絲，拉木樣釘為一 $\frac{1}{4}$ " 至 $\frac{3}{8}$ " 直徑之鐵棒，一端具有尖鋒，取木樣時，釘入木樣即得；拉木樣螺絲，亦為如上述直徑之鐵棒，但其尖端之地位，則代以一木螺絲，將螺絲旋入木樣，木樣即可拉出。

**製濕沙模之大概技術** 優良之鑄工，其表面必須清潔光滑，無鐵渣，沙等雜物粘住，其內部必須堅實，無裂紋氣孔等病態存在。欲得上述之優良結果，須注意製模之技術，而製模技術之主要關鍵，則又不外下列各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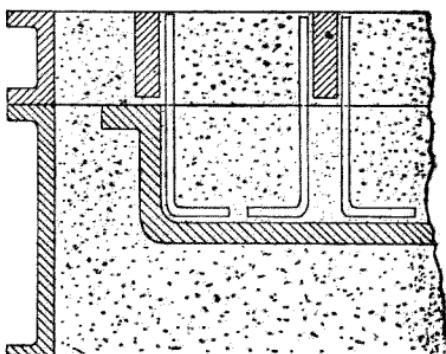
**沙之調和法** 製輕小沙模用之沙，在每次用過之後，稍加新沙，即能維持其良好情形，因輕小之鑄工，不致燒壞大部份之模沙也。調和少量之沙時，可使用噴水壺灑適量之水於沙堆上，然後用手翻動拌勻，所加之水宜適當，太少則沙之粘性減低，製成之沙模即容易破碎；過多，則又能發生水蒸汽，使製成之鑄工，產生大量之氣孔。若將調和之沙，以手捏之而無浸透之現像，同時以兩手折斷此沙塊，其折斷之邊緣牢固而不碎落，此即水份適當之表示。

**篩沙** 上下模接合處，與接近木樣部份之沙，在未填入前，必先篩過，此接合層之厚薄，視鑄工之大小而定；通常輕小之鑄工，其沙模之接合層，有 $\frac{3}{4}$ " 之厚度已可。一吋十網眼之篩，最合上述沙模之用。

**搗固** 搗固之目的，為使模沙固定箱內，同時使模之形狀不因受熔金屬之流入而冲破。搗固至適當硬度，為製沙模時之最要關鍵，搗固不足，沙模易被熔金屬冲壞，使鑄工之表面凹凸不平，或竟使鑄工完全損壞；搗固過度，則又將封閉沙之氣孔，結果不能使熔金屬中之氣體排出，致製成之鑄工多氣孔。再者，沙模下部所受之壓力較上部為大，故下部之搗固，應較上部略堅，又上下模之接合處，因其接觸工作之機會較多，故亦宜搗固較堅。

**沙模之增强法** 沙模中之精細部份，往往容易破碎，欲補救此弊，可在易破之處，置入小型之鐵釘鐵梗等物，使其強度增加。上沙箱之下部有一部份沙模者，則必須用 L 形之鐵條，將其下部搗入模內。上部之垂直部份，亦須搗固於橫檔邊上，使上沙箱之凸出部份固定（參閱第四十八圖）。

有泥心裝置之沙模，在製作木樣時，必先在預備固定泥心處，製出凸出形狀，俾在製成之沙模中，留有泥心印 (core print)，使泥心固定。有時單用泥心印，不能使泥心固定，或鑄工之形狀特殊，不能使用泥心印；此時則可用特製



第四十八圖

之支撑物，使其固定。此種支撑物，具有各種形狀，視情形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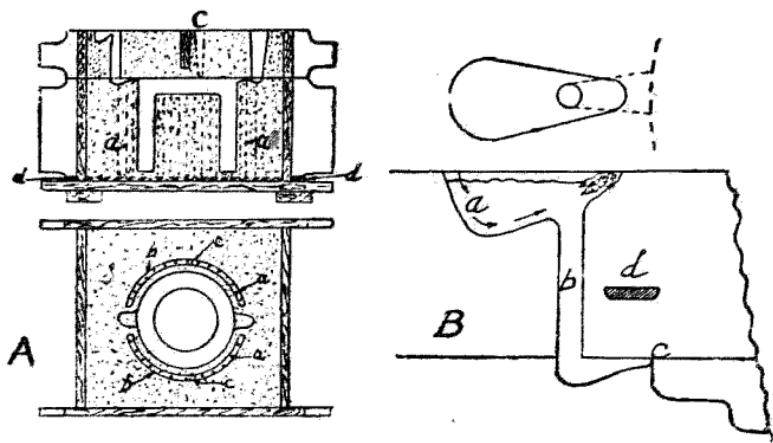
要而定。其製作之材料，可用鍍錫之鐵；有鐵銹附着之鐵皮鐵釘等，不能使用，因鐵銹與熔金屬接觸後，能發生氣體，而使製成之鑄工多氣孔；又此等支撑物之厚薄，以易於熔合，及不因高溫而彎曲為適度。

**透氣 (venting)** 在澆熔金屬時，沙模內有下列三種氣體：(1)在未澆之前，沙模空穴中之空氣；(2)熔金屬與濕沙接觸後所產生之蒸汽；(3)鑄工在冷卻時，熔金屬內部因化學作用所發生之氣體，與沙中之有機物質，或泥心之粘合物，因燃燒而產生之氣體。上述之各種氣體，已如前述，必須迅速排去，否則回入熔金屬內成無數之細泡，此等細泡，即鑄工中之氣孔。氣體之排除，本不能單依模沙之透氣性，必另覓透氣之方法：在輕小鑄工用之沙模，可用鑿孔棒鑿沙箱之上部，使成多數小孔，作透氣之用。較大之沙模，其空穴之四周，亦必鑿有多數垂直之透氣孔，上端與上下沙箱接合處之透氣溝連通，下端則與下沙箱底部之橫透氣孔連通；透氣溝之上面，則鑿有一二較大之透氣孔，通於沙箱之外部。參閱第四十九圖A，*a*為垂直透氣孔，*b*為透氣溝，*c*為與*b*連通之上沙箱透氣孔，*d*則為下沙箱底與底板間之橫透氣孔。

在澆灌開始後，透氣孔透出之氣體，應立刻使之燃燒；此種透氣孔口之燃燒，能幫助模內之氣體排出，同時更可使工場內之毒氣不致發生。

**澆灌口(gate)** 澆灌口為注入熔金屬之處，其構造如第四十九圖B所示，可分三部：*a*為澆灌池(pouring basin)，其底

向澆灌管 (runner) b 傾斜，澆灌管在普通情形下，其直徑不宜過  $\frac{3}{4}''$ ，c 為澆灌口之本身，其截面面積應小於鑄工之各部，又其截面之深度，應小於寬度如 d。在澆灌時，熔金屬應澆於澆灌池之最深處，使熔金屬中之雜渣浮於上面，而純淨之金



第四十九圖

屬，得經小截面之澆灌口，平靜流入模中。通常鑄鐵用之沙模，其澆灌口往往作於模之上部；鑄鋼與鋁時，澆灌口則作於模之下部，前者因其高溫而易冲破沙模，後者則因攪動能增加其本身氧化故也。

**上升管 (risers)** 通常金屬有二種收縮性：一種發生於自凝結點至室內溫度之時期內，另一種則發生於熔解情形中。前者可在製木樣時補償之，上升管即為補償後者之用；上升管之截面面積，應大於其與沙模之接合部份，俾鑄工在收縮時，得充份供給熔解之金屬。上升管之其他用途，則為減少熔金屬加

於上沙箱之壓力，與推知沙模之是否充滿等。

**濕沙模之製作實例** 假定欲用灰鑄鐵鑄成如第五十圖A所示之面板（參閱車床節），其製沙模之步驟如下：

(1)用木料製成所需之木樣，此處因尺寸不甚巨大，鑄工在冷卻時之縮小量亦不大，故製木樣時可無須放大其尺寸。

(2)取適合之製模板，置木樣之大端於其上，同時使木樣略近製模板之一邊，以便留出澆灌口之地位；再擇適宜之沙箱，取其下箱，置於製模板上，此時應使箱之上部，即與上沙箱之接合邊，靠近於製模板上（參照第五十圖B）。

(3)灑預先篩過之沙於其上，約至 $1\frac{1}{2}$ "之厚度時，用手指緊壓木樣及沙箱之邊緣之沙，此時應勿使木樣移動。

(4)加滿調勻之沙，用搗固器之尖端，作傾斜之方向，沿箱邊及木樣部份，先後加以搗固（如123456所示）。在搗固時，搗固器之尖端不可與木樣過份接近。然後用搗固器，垂直搗固其他部份；至於搗固之緊密程度，若稍作實驗，即能測定其是否適當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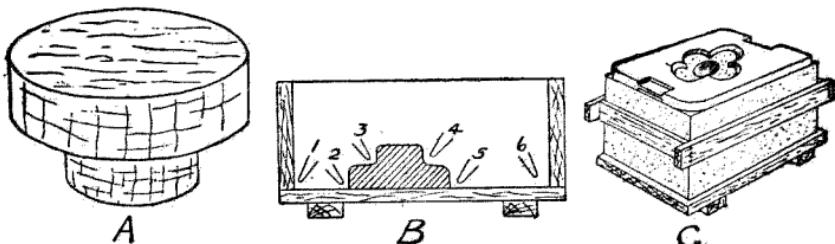
(5)再加滿沙於沙箱中，用搗固器之平面端，沿箱邊而漸至中部，把沙搗平，再用直尺括去其多餘部份，此時可灑上 $\frac{1}{4}$ "厚之沙，蓋上底板，用雙手將底板稍作推動，使其密合後，再以兩手緊執製模板與底板，翻轉沙箱，取去製模板，而顯出木樣之大端。

(6)用平滑器整理表面後，即可灑上隔離沙，木樣之顯

出部份，應用吹風器吹去其隔離沙。離木樣約2"之地位，可插入木製之澆灌棒，其對面可插入同樣之上升管棒，然後裝上上沙箱，以便開始作模之上部。

(7)加入  $1\frac{1}{2}"$  篩過之沙，用手指壓緊木棒邊及箱邊之沙後，再加滿調勻之沙，再用如搗下沙箱之方法，使沙搗固；括平箱之上部；用平滑器之匙端，靠近澆灌棒，作成澆灌池之大概形狀後，可取出澆灌棒與上升管棒。再以平滑器使澆灌池，澆灌管，及上升管等處光滑。用吹風器吹去碎落之細沙，取去上沙箱，以箱邊置於桌上，以便整理其下面之不完整處。

(8)以小拖拂使木樣之邊緣潮濕後，用拉木樣釘或螺絲，釘入木樣之中間，再以鐵棒向釘上作前後左右之輕擊，然後拉出木樣。若沙模稍有破碎，則可用平滑器修補之。最後作澆灌口與連上升管之口。沙模經吹風器吹去碎沙後，即可灑上石墨粉，預備澆灌。



第五十圖

在澆灌時，先使上下箱密合，然後取下箱框，用木框緊執上下箱之接合邊緣（參閱第五十圖 C）。模之上部，則壓以適當之鐵板，以抵抗在澆灌時，上模向上升起之影響。

在大規模之工場，熔解鑄鐵，則用特製之熔鐵爐 (cupola)；此種爐為圓筒形，其中置有燃料與鐵塊之間隔層，爐之下部四周有鼓風孔，通鼓風機，以便增加爐內之溫度；熔解之鑄鐵，則能自下部之開關流入澆灌杓內，以便作澆灌之用。上述之設備，所費甚巨，作普通之試驗，可用熔金屬之坩鍋，內置鐵塊，置坩鍋於爐火，加風力而使鐵塊熔解，撇去鐵渣即可澆灌。

## 第五章 工具及工作物之保全法

吾人普通所注意者，爲工具使用，及工作物之製作法，但往往忽略保全法。在工場中倘若濫用工具，則物資金錢二者俱蒙極大之損失。語有云：「少成若天性，習慣成自然」，將來之良好習慣，吾人必須在開始實驗時，即養成之。本章所述，不過爲保全工具及工作物之大概方法，至於個別之保全法，不難本此而類推也。

### 第一節 手用工具保全法

手用工具之損壞，大致可分三類：(1)意外之損壞，(2)自然之消耗損壞，(3)腐蝕損壞。

(1)意外之損壞 意外之損壞，爲不自然之損壞，如驟然之折斷或破碎。此種損壞之原因可分二種：(1)材料缺點，(2)使用過失。前者可用嚴密之選料法矯正之，後者之避免，則全憑使用者之常識程度與使用者之當心與否而決定。譬如對於質堅而脆之鋼，濫用鐵鎚施猛擊；如用螺絲公刻螺紋摩擦過巨時，不知用油滑潤，而使螺絲公折斷等等，皆屬使用之過失。

(2)自然之消耗損壞 工具因使用之結果，漸漸消耗而致損壞，此當爲應有之現象。但其壽命之長短，則與使用之合理與否，有極大之關係；此在準確之工具，其關係尤大。譬如在使用測微器時，若根據其工作原理，與運用輕巧之動作，其壽命

幾可延長至無窮；否則以重力使用，雖亦不致破碎，但其準確度已失，此即損壞之謂。又工具中之銼刀，若使用時注意工作物之硬度，與在不使用時不任意亂拋，其壽命亦可維持相當之長久。

(3)腐蝕損壞 此種損壞，大致為使用後不經整理，而任意擱置之結果。此種損壞包括酸或鹼之腐蝕，及銹之腐蝕；工具受腐蝕後，不但失去美觀，並有失去其準確性之危險。其除去與預防法，可參考本章第三節。

## 第二節 機械工具保全法

**滑潤** 上述手用工具之保全法，大半皆可應用於機械工具，惟機械工具之活動部份，具有相當速度，速度增高，能使摩擦部份發熱而至損壞地步，若於摩擦部份施以適當之滑潤，此種情形即可不致發生。滑潤用之滑潤油，其種類甚多，其分類大致以其膠黏性分別之。如備有油脂滑潤油（俗稱牛油），與普通之紅車油，已足滑潤實驗者所用之機械工具。加油時所加之量，務使適當，因過份之加油，不但消耗油類，且有時能使機械損壞故也（參照馬達保全法）。

**機械工具之全部整理** 機械工具經長時期之使用後，應拆下其各部份，用汽油或火油洗淨其灰塵，及摩擦時所磨下之金屬細屑，然後用紗頭拭乾，再行裝置。在全部整理時，應檢視軸承之承襯及其他摩擦部份，是否摩蝕過甚，如發現此種現

象，可掉換處應即加以掉換，如此則可使機械工具之準確度不變。此外尚有一點，亦為保全其準確度之必具條件，即在使用機械工具時，不應拋置其他手用工具於其準確部份，如車床之床面是；因拋置他物於其上，不無摩擦，即能失其準確度故也。

**馬達保全法** 馬達荷載，均有定量，苟超過之，即能發熱燒壞，普通之保護馬達，係於其電路中串連以適當之保險絲而完成之。保險絲之作用，為使電流超過限量時，自行熔解而割斷電流，故此種保險絲具各種粗細，以便配合每一馬達所需之電流。保險絲之粗細不可任意增加，否則有保險絲未熔解，而馬達已損壞之弊。

擱置已久之馬達，其內部線圈往往受有潮氣，若立即使用，即有燒壞線圈之患。解決此弊，可在使用前，置其線圈部份入 $70^{\circ}\text{C}$ 至 $100^{\circ}\text{C}$ 之烘箱內，烘2至48小時，其時間長短，視馬達之大小而定，然後取出裝置使用。再者馬達之加油，切忌過量，否則滑潤油流入線圈，有使其絕緣損壞之虞。

### 第三節 鎹之除去及預防

大部份之金屬，其表面與空氣，或水份，或兩者同時接觸後，皆具產生氧化層之特性。然所產生之氧化層，有牢固粘於表面，而不能於水中溶解者，此種氧化層，能防止其金屬之再行繼續氧化，故可作金屬之自然保護層，金屬中之鋁，鋅，

鉛，即顯著之例子；亦有易於剝落，而繼續氧化至金屬完全消滅為止者，鐵即其例也。已生之銹，可用下法除去之。

**銹之除去法** 已生銹之鐵類，有二法可除去之：(1)機械方法，(2)化學方法。前者可用銼刀或鐵砂布等物刮去其鐵銹，而使表面光潔。工作時應先用較粗之鐵砂布，使大部份之鐵銹除去後，再用所需細度之鐵砂布摩光之。後者大都施行於鍍不銹金屬於易銹金屬表面之手續之前，作為預備工作之用；其詳細情形，可參考下面之銹之預防節。

**銹之預防** 表面整理光潔之工具或工作物，若欲維持其情形不變，則必採取適當之措置，使其不再與空氣及水份相接觸。此種措置，有暫時與永久之分，前者可浸光潔之金屬物件於火油或滑潤油中，或於其表面塗以牛油，或凡士林之類，使其與外界之空氣或水份隔絕；後者則又可分為塗油漆，與鍍不銹金屬二種。

**塗油漆** 通常欲使金屬之本色顯出者，則可用透明之凡立水(varnish)，或透明之噴漆。若不欲顯其本色，則可用不透明之各色磁漆(enamel)。工作物在未塗漆之前，應先除去其銹，與附於表面之油膩，然後用漆帚蘸少量之油漆，均勻的塗於表面，或用噴射器將噴漆噴於其上。

**鍍不銹金屬** 在施行此種工作之前，工作物之表面，必須經特種整理工作，使其表面十分潔淨，以收金屬層牢固附於表面之效。已經摩光之工作物，必須先浸於揮發油(Benzine)或

浸於沸騰之10%氫氧化鈉(caustic soda)溶液中，經一刻至半小時，使其表面之油膩除淨。鋼鐵銅均可用上述之法行之；經過此手續後，金屬表面之油膩雖已除去，但未除盡之鏽，則仍附於表面，故必須設法完全除去。通常之方法，為浸工作物於1%至5%之硫酸或鹽酸內，浸入時間，則以不損及其金屬本身為度。取出後置清水中漂之，再浸於稀氫氧化鈉溶液內，使表面細孔內所剩餘之酸類中和，再漂於清水中；至此，工作物即完全潔淨，以便進行正式之鍍不銹金屬之工作。再者，工作物經除油膩之手續後，應用潔淨之木鉗或金屬鉗拾取，切忌用手拾取，因手指上之油膩，又能玷污工作物故也。

**熔鍍法** 使金屬熔解成液體，浸被鍍之潔淨工作物於其中，取出時，工作物之表面，即附有一金屬層，此種方法即稱熔鍍。熔鍍用之金屬，大都為鉛，鋅，錫，此種工作程序雖甚簡便，但其器具笨重，且需要較高之溫度，故因高溫而能損壞之工作物，不能使用此法。茲舉鋅之熔鍍法為例，述之如下。

**鋅之熔鍍法** 置鋅塊於鐵製之容器內，然後擱容器於爐火上加熱，使鋅熔解。鋅之熔解點為 $420^{\circ}\text{C}$ ，熔解鋅之溫度則不得超過 $450^{\circ}\text{C}$ ，因較高之溫度能使熔鋅與容器或工作物之鐵混合，成鋅鐵合金也。此種合金影響於鍍成之工作物，則為其實較純鋅堅而脆，故不適用。

熔鋅之上面，應蓋以約2"厚之氯化氫與氯化鋅，使已潔淨之工作物在浸入時不再發生氧化，而使鋅層牢固附於工作物之

表面；工作物取出後，置於熱水或油中使冷，再用木屑擦光。

**浸鍍法** 含有金屬化合物之溶液，其金屬可藉他種較不貴重金屬之作用而分出之。大凡較貴重之金屬，其化合成溶液較難，同時使其金屬分出則較易；反之較不貴重之金屬，其化合成溶液較易，同時使其金屬分出則較難。根據此理，則不貴重之金屬，若與貴金屬之溶液接觸後，其表面之金屬，即逐出貴金屬而化合成其自己之溶液，同時被逐出之貴金屬，遂附於其表面，而收浸鍍之效。自浸鍍方面而言金屬賤貴次序如下。

鋁 鋅 鐵 鎳 錫 鉛 銅 銀 金

故鐵可用浸鍍法鍍鎳，錫，鉛，銅等，而不能鍍鋅鋁。茲舉鐵或鋼之銅浸鍍法為例，述如下：

先以5至10克之硫酸銅，5至10克之硫酸，化於1公升之水中成浸鍍溶液，然後使已潔淨之工作物浸於上述之溶液內，作短時間之逗留而取出之即得。若浸入之次數較多，或浸入之時間延長，均能使銅層易於剝落。

浸鍍法雖工作簡便，但其金屬層甚薄，故不能受相當之磨蝕，與產生相當之防銹效力。現今製品工場中，大都採用電鍍法，即用電流使溶液中之金屬，附於所鍍金屬之表面，以收較牢固之效。此種方法所需之設備較為繁重，同時欲得美滿之結果，亦需相當之技術，故其詳細方法容當別述也。



(1356€)

中華書局